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指导手册

2022 年版

监督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监督检查范围和事项.....	1
二、职责分工.....	1
三、主要依据.....	2
第二章 检查流程及各环节要求	5
一、查前准备.....	5
二、现场检查.....	6
三、问题认定.....	13
四、信息报送.....	14
五、问题整改.....	14
六、责任追究.....	15
第三章 检查内容、方式方法和主要依据	16
一、水利工程项目.....	16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三、常见问题.....	20
第四章 有关要求	22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实施.....	22
二、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	22
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各类保障.....	22

第五章 后评价及归档.....	24
一、后评价.....	24
二、归档.....	24
附 件	25
1.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流程.....	25
2.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示例）	26
3.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表（确认单）	33
4. 项目现场检查表（确认单）	35
5.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提纲.....	37
6. 项目问题和责任追究建议清单.....	39
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	40
8. 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	276
9. 责任追究标准.....	279
10. 安全生产检查常用仪器设备.....	284

第一章 总则

为指导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细化和规范监督检查各环节的规定动作和工作标准，编写本指导手册。

本指导手册适用于水利部及各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等单位开展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一、监督检查范围和事项

监督检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针对面上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二是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本指导手册主要针对面上项目（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巡查结合稽察完成）。鉴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占比大，是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的重中之重，而2016年—2021年平均比重达到82.5%，因此目前安全生产巡查主要聚焦工程建设。

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一是对水利工程项目，对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和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进行检查；二是对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二、职责分工

水利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水利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各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等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开展巡查，抽查部分项目，同时对项目所在地省、市、县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印发“一省一单”并督促整改。

三、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国务院文件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三）部门规章

5.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四）规范性文件

6.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 号）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安监〔2018〕323 号）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导则（试

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9.《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10.《水利监督规定》(水监督〔2019〕217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19〕369号)

1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水监督〔2020〕78号)

13.《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办监督〔2021〕364号)

14.《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1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办监督函〔2021〕961号)

1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225号)

17.《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监督安〔2022〕1号)

(五)技术标准

1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1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20.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

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第二章 检查流程及各环节要求

按照监督检查“查认改罚”的工作环节，安全生产巡查主要工作流程为：查前准备、现场检查、问题认定、信息报送、问题整改、责任追究。

一、查前准备

（一）时间安排。水利部每年4月中下旬印发巡查通知，巡查一般分2个批次开展，分别为5—6月、10月，视情况补充开展1个批次。各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等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并考虑巡查省份情况安排现场巡查，按时限要求提交成果。

（二）对象选取。巡查省份由水利部监督司选取并分配，一般依据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排名，选取安全风险为红、橙两色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省份，或评价排名靠后的省份。

第一批次，选取本年度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排名靠后的11个省份，每个省份4个项目，由7个流域管理机构和建安中心实施。

第二批次，选取本年度第二季度排名靠后的11个省份（如年度巡查分2个批次开展时选取省份可与第一季度重复；若考虑全覆盖、分3个批次开展时，省份不与第一阶段重复），每个省份4个项目，由7个流域管理机构和建安中心实施。

如安排开展第三批次，选取剩余全部10个省份，每个省份2个项目（可包括部属项目），由监督司和7个流域管理机

构、建安中心实施。综上所述，两个批次时巡查 22 个省级行政区、抽查 88 个项目，三个批次时巡查全部 32 个省级行政区、抽查 108 个项目。

具体抽查项目由各承担单位从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中选取，优先选取工程规模较大，安全风险高、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严、交叉作业多的项目，优选含隧洞工程项目，无含隧洞工程项目的地区应优先选择含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建设项目。同时，适当兼顾中小型建设项目。

二、现场检查

（一）工作方式。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以暗访方式开展，对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以明查方式开展。

各承担单位应成立巡查工作组，可分组分批次开展巡查工作。巡查组应选派熟悉工程建设、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同志参加，每组 4 人左右，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巡查组内增加 1 名熟悉执法程序的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加强对发现违法问题的证据固定，便于后续落实执法处罚。

（二）工作重点。施工现场是生产安全事故最易发、高发的场所，是监督检查的重中之重，安全巡查主要看施工条件是否具备，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辨识出重大危险源，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双预防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应急预案管理演练、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监管+信息化等。

(三)主要环节。在此基础上，检查施工现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一般包括以下环节：

1.查看施工现场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 (1) 施工与生活分区
- (2) 施工道路
- (3) 动力线路及变压器
- (4) 防汛措施
- (5) 安全防护
- (6) 堆料及弃渣场
- (7) 季节施工措施
- (8) 消防安全
- (9) 拌和及筛分场布局
- (10) 钢筋、木材加工场布置
- (11) 仓库布置及储存
- (12) 设备停放场地和建筑材料堆放
- (13) 施工供水与排水
- (14) 文明施工
- (15) 环境保护
- (16) 安全标志
- (17) 现场保卫，五牌一图、外来人员车辆管理
- (18) 封闭管理

2.查看是否有明显直观可判定的重大危险源：

(1) 明挖施工中，滑坡地段的开挖；堆渣高度大于 10m（含）的挖掘作业；土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含）或地质缺陷部位的开挖作业；石方边坡高度大于 50m（含）或滑坡地段的开挖作业

(2) 洞挖施工中，断面大于 20 m²或单洞长度大于 50m 以及地质缺陷部位开挖；地应力大于 20MPa 或大于岩石强度的 1/5 或埋深大于 500m 部位的作业；洞室临近相互贯通时的作业；当某一工作面爆破作业时，相邻洞室的施工作业；不能及时支护的部位；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作业；地下水活动强烈地段开挖

(3) 石方爆破中，一次装药量大于 200kg（含）的爆破；雷雨天气的露天爆破作业；多作业面同时爆破；一次装药量大于 50kg（含）的地下爆破；斜井开挖的爆破作业；竖井开挖的爆破作业；临近边坡的地下开挖爆破作业

(4) 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

(5) 斜井、竖井开挖提升系统行程大于 20m（含）；大于 20m（含）的沉井工程

(6) 制冷车间的液氨制冷系统

(7)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吊篮脚手架工程；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8) 滑模、爬模、飞模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

载 15kN/m 及以上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9)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中,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使用易爆、有毒和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作业

(10) 建筑物拆除工程中, 采取机械拆除, 拆除高度大于 10m;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作业;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作业; 围堰拆除作业; 爆破拆除作业

(11) 降排水工程

(12)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作业

(13) 弃渣堆下方有生活区或办公区

(14)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的深基坑作业, 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深基坑作业

(15) 油库油罐区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16) 材料设备仓库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17) 临时用电工程

(18) 浅埋隧洞

(19) 围堰工程

(20) 超标准洪水

(21) 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22)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可能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的危险区域

(2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24) 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3.查看大型设备设施、特种设备:

(1) 大型设备安装拆除

(2) 大型设备防倾覆、防相互碰撞措施

(3) 基础及轨道

(4) 监测仪表和安全装置

(5) 架空电线距离

(6) 电缆

(7) 吊钩

(8) 证件及标志

(9) 运行使用情况

(10) 乙炔瓶、氧气瓶情况

(11) 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4.查看是否有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是否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方案组织实施

如有这些工程,则在安全技术措施步骤的检查中要特别关注: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含地下洞室开挖)
- (3) 模板工程
- (4) 高边坡
- (5) 起重吊装工程
- (6) 脚手架工程
- (7) 拆除、爆破工程
- (8) 围堰工程
- (9)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逐项检查专项工程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应结合资料查阅,并对照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自查情况:

- (1) 围堰工程
- (2) 施工用电
- (3) 深基坑(槽)
- (4) 降排水工程
- (5) 高边坡
- (6) 起重吊装与运输
- (7) 脚手架
- (8) 地下工程
- (9) 爆破作业

- (10) 模板工程
- (11) 拆除工程
- (12) 危险物品
- (13) 消防安全
- (14) 特种设备

6.检查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准确，管控措施是否落实

结合资料查阅，并对照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查看自查填报情况。

7.查看施工观测监测情况，可用仪器设备抽查实测

常见安全生产检查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10，以实测数据为准。

8.查看人员在岗在位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可抽查教育培训记录和询问业务知识掌握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
- (2) 安全管理人员
- (3) 现场安全员
- (4) 总监理工程师
- (5) 旁站监理
- (6) 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人员在位情况
- (7)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三类人员”

人证一致性检查

- (8) 一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9.查看安全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职业健康情况：

-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 (2) 个人防护安全帽、安全带、口罩、夜间施工反光服等
- (3) 噪声、粉尘监测等

10.查看作业安全:

- (1) 高处作业
- (2) 受限空间作业
- (3) 起重吊装作业
- (4) 电焊等特种作业
- (5) 洞室作业
- (6) 水上(下)作业

11.查看办公区和生活区、环境污染等,特别是民工生活用房的消防安全

12.检查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3)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4) 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检查情况
- (5) 安全监管+信息化
- (6) 水利安全生产执法
- (7) 应急管理
- (8) 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安排落实

三、问题认定

（一）现场确认。检查结束后，巡查工作组应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尤其是检查发现的问题，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意见，对于被检查单位解释说明的情况或补充提交的资料予以研判。发现问题经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问题确认单见附件 3、4），对于违法问题要按照执法处罚的要求和标准固定证据。

（二）会商认定。对于巡查工作组内部存在重大分歧或被检查单位对认定结果（基于事实，而非原因）有重大异议的问题，巡查单位应根据职责或授权组织会商认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必要时组织复查。巡查单位经会商认定仍未能达成一致的问题应提交水利部进行裁定，水利部是问题认定和申诉意见的最终裁定单位。

四、信息报送

现场巡查结束后，各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等单位在填写项目现场检查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表（详见附件 3、4）的基础上，汇总检查工作情况和问题情况，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 年版）》（详见附件 7）、《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详见附件 8）等有关文件规定确定问题定性和重大隐患，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形成巡查工作报告（提纲详见附件 5）、项目问题和责任追究建议清单（详见附件 6），一并报水利部监督司。

五、问题整改

各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等单位巡查工作报告、项目问题和责任追究建议清单经水利部监督司审核同意后，由各单位向被巡查省份印发“一省一单”提出责任追究要求并抄送监督司，督促指导相应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期完成整改和实施责任追究。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等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中责任追究标准（详见附件9）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应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挂牌督办。

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隐患整改、行政处罚、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情况报水利部监督司并抄送巡查单位。

六、责任追究

经水利部监督司审核同意后，直接组织实施责任追究或通过“一省一单”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对于发现的违法问题，由监督司汇总后移交政法司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章 检查内容、方式方法和主要依据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巡查工作，认真细致地开展巡查，创新工作方式与手段，确保工作质量，对巡查结果负责。

一、水利工程项目

（一）检查事项：

1. 是否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要求，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专项档案等。

2.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经常性、定期和专项检查，重点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事故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并按规定录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等。

3. 是否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三类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对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及实习学生和新上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审查、备案、组织实施等。

5. 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单项工程或工种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交叉作业时以及施工过程中作业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等关键节点，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 施工区域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涉及设备设施（尤其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劳动保护用品使用、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等，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二）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资料检查为辅。

（三）检查标准。对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监督安〔2022〕1号）中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进行检查并判定问题定性；对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判定重大隐患。

（四）佐证材料。针对发现的工程实体问题和内业资料问题，巡查工作组应留存必要的佐证材料，佐证资料能够准确反映问题情况，构成完整证据链。一般情况下优先考虑留存照片等影像资料（照片建议13.5厘米×9厘米），并佐以简要的文字描述，说明存在问题的准确地点、责任单位和违规违章行为或问题。对违法问题要按照执法处罚有关要求留存证据。涉密

资料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提取并妥善保存。

（五）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规范条款详见附件。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检查事项：

1. 是否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安监〔2018〕32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或明确本地区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是否对直属单位、水利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是否对管辖范围内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明确监管责任人，制定监管措施，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管控等。

2. 是否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号）要求，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是否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225号）中提到的重大隐患进行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采取监管措施、实施闭环管理；是否对重大隐患、事故多发地区实施重点监管；是否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和督促检查；是否对本地区小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和在建水利程度汛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

3. 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同级人

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等。

4. 是否组织本单位全体职工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电视片，其中，监管人员学习全覆盖；是否分级分类开展轮训，安全生产监管干部能力培训率达到 100%，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是否制定并印发本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单位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否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责任考核制度并开展考核；是否制订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计划，三年行动以来标准化创建情况（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制度措施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执法；是否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加强监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 是否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系统分析研判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状况，对重点地区开展督导检查。

（二）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资料检查为主，现场检查为辅。

（三）检查标准。对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要点所列内容逐项检查，根据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判断。

（四）佐证材料。针对发现的问题，巡查工作组应留存必要的佐证材料，佐证资料能够准确反映问题情况，构成完整证

据链。一般情况下优先考虑留存照片等影像资料，并佐以简要的文字描述，说明存在问题的准确地点、责任单位和违规违章行为或问题。涉密资料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提取并妥善保存。

（五）主要依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演练、水利安全生产执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相关制度法规（详见第一章）。

三、常见问题

以下列举一些在以往巡查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供巡查工作组参考：

（一）违规行为判定不准确，与清单不符

如某单位巡查工作组将项目法人“未定期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的问题，所引用问题清单条款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第2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际正确条款应为第3条“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

（二）严重程度判定不准确，影响责任追究结果

如某单位巡查工作组将项目法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重程度判定为“一般”，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严重程度应为“严重”。

各单位如在问题清单中无法找到相对应的违规行为（与违规行为表述完全不相符），可根据现场问题严重程度给出问题

定性及严重程度建议。

（三）违规行为随意拆分合并，数量统计不准确

如某单位巡查工作组将施工单位“洞口道路外延段缺少临边防护”和“施工营地设置在临水滑坡部位”合并为一个问题，将“部分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工作不规范”和“炸药库、高边坡处、输水洞进口储气罐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合并为一个问题，实为两个问题，影响问题数量统计及责任追究。

（四）成果把关不严，质量不高

一是表述不清楚。如“控制室配电柜无绝缘垫，检修空间不足，无 PE 保护接地，非工作状态时开关在 ON 状态”的问题缺失主语“混凝土拌和站”，不利于后期对应整改。

二是错字、多字、少字。如“未建立”写成“未监理”，“进场”写成“进厂”，“合龙”写成“合拢”，单位名称少写“集团”，工程咨询写成“咨询工程”，设计研究院写成“研究院”，怀仁市错写成“怀仁县”。

（五）责任追究不严格

如在 2020 年第二阶段巡查中，部分单位未严格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后经监督司进一步核实，责任追究单位由 10 个约谈增加到 31 个，3 个停工整改增加到 9 个，另新增 1 个通报批评。个别单位巡查了 4 个施工单位，但所提问题类似，皆不满足约谈标准。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不论工程大小、初期还是中期，均应高度重视、抓早抓小，发现问题严肃问责，这样才能防范风险、遏制事故，这是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 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着实事求是、务实高效的原则，科学安排监督检查工作，严禁同一时期对同一对象、内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越权检查。

二、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巡查工作组要认真完成检查任务，深入一线和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严禁走马观花。要依照检查表单，细化现场检查安排，对发现问题的定性和对相关要素的描述要清晰准确，对检查对象的评价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重大问题、敢于较真碰硬，尤其关注重大问题、风险和弱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记录、取证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成果。

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各类保障。巡查工作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不两直”的工作要求，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巡查工作信息，不得提前向被巡查单位透露有关问题定性和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对重大问题或突发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做好检查工作经费、疫情防控、后勤等保障工作，确保监督检查顺利开展。

四、强化帮扶引导和宣传警示。巡查工作组在监督检查的同时，要加强对被检查单位的帮助、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对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等重点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巡查组每次巡查综合检查的重点问题或普遍问题，提出 1~3 个突出问题典型案例，视情况也可提出正向典型案例。

第五章 后评价及归档

一、后评价

对照《水利监督规定（试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巡查工作组工作行为、成果质量、提交报告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归档

检查工作结束后，按照任务分工，水利部相关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对监督检查的过程性、结论性、追责资料进行归档。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流程

一、巡查前准备。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自行选取水利工程项目，组建巡查工作组，做好巡查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赴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暗访检查。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查阅相关建设资料，并查看项目法人用户对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运行应用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填写项目现场检查表（确认单），由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

三、反馈现场检查问题。项目检查结束后，与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座谈反馈巡查发现的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各有关单位尽快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

四、赴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查。项目检查结束后，对项目所在省、市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明查，根据检查情况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表（确认单），由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现场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要求其督促整改。

五、提交并印发巡查报告。巡查工作完成后，梳理汇总问题并提出项目责任追究建议，填写项目问题和责任追究建议表，编制巡查工作报告，一并报水利部监督司。相关成果经监督司审核后，由各单位向所巡查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一省一单”并督促整改。

附件 2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示例）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拟于××年5月—6月和10月分两批次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要求，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工程建设领域高风险点施工安全管理，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分工

（一）巡查范围和原则

1. 巡查范围

安全风险为红、橙两色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省，或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排名靠后的省（另行通知）。

2. 选点原则

选取项目以工程规模较大，安全风险高、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严、交叉作业多的水利工程项目为主，优选隧洞工程，无隧洞工程的地区选择含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

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项目。

各流域管理机构、建安中心负责对 22 个省份的项目进行巡查，每个省份选取 4 个在建项目，并查看 22 个省份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工作。各单位巡查省份和具体项目另行分别通知。

（二）工作形式

对本次建设项目的巡查以暗访方式开展，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以明查方式开展。

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分设巡查组分批次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工作组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参加，每组 4 人左右，实行组长负责制。

三、工作内容和程序

（一）工作内容

1. 项目巡查内容

对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 年版）》和作业指导书有关要求逐项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 号）要求，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专项档案等。

(2)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经常性、定期和专项检查，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开展隐患排查，对事故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并按规定录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等。

(3) 是否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三类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对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及实习学生和新上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审查、备案、组织实施等。

(5) 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单项工程或工种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交叉作业时以及施工过程中作业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等关键节点，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 施工区域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涉及设备设施(尤其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劳动保护用品使用、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等，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内容

(1) 是否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安监〔2018〕32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或明确本地区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是否对直属单位、水利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是否对管辖范围内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明确监管责任人,制定监管措施,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管控等。

(2) 是否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号)要求,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是否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225号)中提到的重大隐患进行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采取监管措施、实施闭环管理;是否对重大隐患、事故多发地区实施重点监管;是否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是否对地区小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和水利程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

(3) 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等。

(4) 是否组织本单位全体职工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电视片，其中，监管人员学习全覆盖；是否分级分类开展轮训，安全生产监管干部能力培训率达到100%，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是否制定并印发本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单位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否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责任考核制度并开展考核；是否制订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计划，三年行动以来标准化创建情况（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制度措施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执法；是否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监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 是否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系统分析研判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状况，对重点地区开展督导检查。

(二) 巡查程序

1. 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巡查组对项目所在省、市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明查，并将信息分别填入附件1。

2. 赴项目现场开展检查。巡查组赴现场项目部查看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填入附件2。

3. 反馈问题。巡查结束后，与项目法人和项目各参建单位座谈并反馈巡查发现问题，要求有关单位尽快整改并举一反三，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

4. 完成巡查报告。巡查完成后，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提出项目责任追究建议填入附件 3。编写巡查工作报告，巡查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 4。

四、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巡查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工作部署。5 月 10 日前，部署巡查工作，各单位将本次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监督司。

（二）制定方案。5 月 10 日—20 日，各单位完成工作方案的制定，组建巡查组，并将工作方案报监督司。

（三）现场督查。5 月 20 日—6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31 日，各单位根据分工，派出巡查组，开展现场巡查工作，并于 7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前将阶段巡查报告报监督司。

（四）情况通报。巡查成果经监督司审核后，各单位向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一省一单”并督促整改。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不两直”的工作要求，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巡查工作，创新工作方式与手段，耐心细致地开展巡查，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对于提请

行政处罚的问题要按执法要求固定证据，并对巡查结果负责。

（三）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巡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部监督司。

（四）全体人员工作期间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巡查工作信息，不得提前向被巡查单位透露有关问题定性和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附件 3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表（确认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直管县） 县（区） 填表日期：

类别	序号	巡查项目	有关问题
一、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	1	结合实际，制定或明确本地区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2	对直属单位、水利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	
	3	对管辖范围内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明确监管责任人，制定监管措施，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管控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	建立或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225号）中提到的重大隐患进行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采取监管措施、实施闭环管理	
	5	对重大隐患、事故多发地区实施重点监管	
	6	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部署和落实	
	7	对地区小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和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三、应急预案管理演练	8	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0	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1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类别	序号	巡查项目	有关问题
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2	组织本单位全体职工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电视片，其中，监管人员学习全覆盖	
	13	分级分类开展轮训。安全生产监管干部能力培训率达到100%；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14	制定并印发本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15	单位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责任考核制度并开展考核	
	16	制订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计划，三年行动以来标准化创建情况（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完成自评情况（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制度措施和问题隐患清单	
	19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执法	
	20	对落后地区或单位开展督导	
	21	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监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安全监管+信息化	22	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系统分析研判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状况，对重点地区开展督导检查	
	23	信息系统使用时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			

组长签名：

被检查单位责任人签名：

附件 4

项目现场检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巡查日期: _____

工程类别: 172 项重点工程 省属 市属 县属 其他 _____

工程类型: 水库 水闸 泵站 其他: _____

所包含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隧洞工程 高边坡 深基坑 高大模板

其他 _____

序号	类别	发现问题
1	安全管理体系	
2	安全教育培训	
3	设备设施管理	
4	施工作业管理	

序号	类别	发现问题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6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7	其他	

- 注：1. 为便于统计，请务必填写工程类别、工程类型和所包含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类型，类型类别中未列举的，请在其他栏中注明。
2. 对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中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将发现的问题填入表中，表内未列出的问题一并填入“其他”类别。

组长签名：

被检查单位责任人签名：

附件 5

巡查工作报告（提纲）

一、巡查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介绍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巡查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巡查工作开展情况。

对巡查时长、人数、项目数、单位数等工作量进行简要统计。

二、项目巡查工作情况

（一）概况

巡查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类型、工程规模、工程进度等情况。

（二）巡查过程

对巡查工程的过程进行简要叙述。

（三）现场发现问题和整改建议

简要描述现场发现问题和整改建议。

（四）责任追究建议

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和严重程度，提出是否需要约谈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建议。

（五）其他问题

三、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情况

（一）概况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情况进行简要描述，包括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演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安全监管+信息化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推进措施

（三）经验做法

如发现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可进行简要描述。

（四）其他问题

四、典型案例

提供 1~3 件突出问题典型案例，视情况提供正面典型案例。

五、拟提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问题及佐证材料

附件 6

项目问题和责任追究建议清单

序号	省 (市、县)	项目 名称	责任单位	单位性质	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应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是否提请 行政处罚	问题分类	问题 个数	责任 追究建议
						附表	清单序号				
1				项目法人		1	1	是/否	一般/严重	严重*个, 一般*个	
							
							
2				勘察设计 单位		2	1	是/否	一般/严重	严重*个, 一般*个	
							
							
3				监理单位		3	1	是/否	一般/严重	严重*个, 一般*个	
							
							
4				施工单位		4	1	是/否	一般/严重	严重*个, 一般*个	
							
							

附件 7-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十四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p> <p>（十四）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	主要负责人未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四条）</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四条）</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第二十三条）</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p>第十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第 1 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七条第 1 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7	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不足五年就仍担任本行业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九十四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十一）条 第2款</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p> <p>（十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2. 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	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四条）</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二)	安全教育培训		
10★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 3号, 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改)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 3号, 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	未按照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八条第2款、第九十七条(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八条第2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三)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12★	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三)	安全技术管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3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八）条4款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p> <p>（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p> <p>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p>
14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一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36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15	未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或资料不全，不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 第50号修正）第七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 第50号修正）</p> <p>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资料，应当在招标时提供。</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6	未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 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九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 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 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 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 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 并报原备案机关。</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7★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备案,或未根据安全生产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四条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p>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项目概况; (二) 编制依据;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四) 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五)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六)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七) 工程度汛方案、措施; (八) 其他有关事项。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8	开工前未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十条 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	安全过程控制		
19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十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八）条第8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20	未组织施工安全设计交底，未组织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八）条第9款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1★	未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或未按合同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八条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2★	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或未按合同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八条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23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八)条第8款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p> <p>(八)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p> <p>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4★	将建设工程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六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建设工程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等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的，或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5★	未按规定发包拆除、爆破专业工程；或拆除、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三)</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十一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p> <p>(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p> <p>(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p> <p>(一)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p> <p>(二) 施工组织方案；</p> <p>(三)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四)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五)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与隐患排查治理		
26★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四）、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第1.7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p> <p>1.7 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其他参建单位研究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本标段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并将成果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开展本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按规定报告和备案。</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7★	未组织开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未编制评估报告;未进行定期检测、监控,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二)、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第二条(三)</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第1.5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p> <p>二、着力构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机制</p> <p>(三)分级实施风险管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落实各单位、部门、车间(施工项目部)、班组(施工现场)、岗位(各工序施工作业面)的管控责任。各管控责任单位要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的特点,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达到监测、规避、降低和控制风险的目的。要强化对重大安全风险的重点管控,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职责范围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规定同时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p> <p>1.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以下一并简称为各单位)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主体。各单位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8	未组织绘制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二（二）	<p>《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p> <p>二（二）科学评定风险等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危险源类型，采用相适应的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要依据危险源类型和风险等级建立风险数据库，绘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及风险空间分布图绘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开展。</p>
29	未按规定组织监理和施工单位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制定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不全面、不具体，或未落实监督检查措施	<p>《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二（三）</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1总则1.9；2.3.1</p>	<p>《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p> <p>二（三）分级实施风险管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落实各单位、部门、车间（施工项目部）、班组（施工现场）、岗位（各工序施工作业面）的管控责任。各管控责任单位要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的特点，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达到监测、规避、降低和控制风险的目的。要强化对重大安全风险的重点管控，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职责范围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规定同时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p> <p>1.9 各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登记，其中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大危险源应按有关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3.1 重大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危害程度均为大，或危害程度为大、发生风险事件概率为中；极其危险，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管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0★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排查治理经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通报和报告。</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1★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一条、四十一条、九十四、九十七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第十八、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六)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32	有度汛要求的项目，未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第（八）条第 11 款</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p> <p>（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p> <p>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3	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7</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5.2.8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7.5.1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3.7.2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p> <p>5.2.8 位于河水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应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在围堰或岩坎保护下进行开挖。需要采用岩塞爆破方法形成洞口时，应进行专门论证。</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7.5.1 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工程度汛需要，组织制订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或备案。</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3.7.2 设计单位应于汛前提出工程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要求。</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4★	未按照规定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六）、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六）</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发布，水利部令 第5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三十一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13.1.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五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 第 50 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救援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物资准备、人员财产救援措施、事故分析与报告等方面的方案。</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三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事故救援。</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13.1.1 项目法人应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5★	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或未按规定报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改相关预案：（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改预案的重大问题；（六）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6	未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六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p> <p>（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p> <p>（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p> <p>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七)	安全事故处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7★	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一条（七）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九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p> <p>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法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三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发生较大事故的报告，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 部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逐级报告的同时，其中较大事故、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未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三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事故救援。</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9	未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未支持、配合事故抢救，或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第三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p> <p>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p> <p>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0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理,或经评估因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未落实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7号）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7号）</p> <p>四、严格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工作要立足防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层层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今年（2004年）下达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要加强监督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幅度减少事故数量特别是事故伤亡人数。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近期发生的特别重大事故，国务院决定派出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作出严肃处理。</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八)	其他		
42	未将工程信息录入水利安全生产采集系统;未按照要求及时在水利安全生产采集系统中上报危险源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19〕369号)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19〕369号) 四、工作要求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做好本辖区的单位注册、单位和工程信息录入等工作,对单位和工程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规模以上工程100%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范围。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危险源、隐患、事故等数据的汇总上报工作。根据我部相关要求,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首月6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危险源及管控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汇总上报水利部,于每月6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事故(月报)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汇总上报水利部。危险源、隐患和事故均实行零报告制度。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第十五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推广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3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五十一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44★	未为项目现场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或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五）</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88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5★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或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委托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或存在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七条、第五十五条(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48★	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七条、第五十五条(二)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49★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77 号令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0★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一百一十三条</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八）条第16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p> <p>（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p> <p>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p>

备注：标注“★”的是依法需要处罚的违法问题

附件 7-2

勘察（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4.5.1 条、第 4.5.10 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5.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4.5.10 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对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2	<p>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3	<p>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5.1.5 条</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3.2.3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5.1.5 监理单位应建立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 安全生产费用、措施、方案审查制度；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5 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6 安全防护设施、生产设施及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验收制度；7 安全例会制度及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p> <p>3.2.3 条 监理机构应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p> <p>《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办监督〔2021〕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p>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	未及时识别本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93 号令)第五条(二)</p> <p>《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第十六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5.2.2 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93 号令)</p> <p>第五条(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p> <p>第十六条 勘测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工作,定期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其完成的成果质量负责。不符合强制性条文的勘测、设计等成果,不得批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5.2.2 各参建单位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清单和安全管理制 度印制成册或制订电子文档配发给单位各部门和岗位,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主持人和参加学习的人员应签字确认。</p>
7★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93 号令)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93 号令)</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93 号令）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93 号令）</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二)	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	勘察(测)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进行勘察(测), 成果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 或不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2005 年发布, 2014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第十二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六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三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2005 年发布, 2014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勘察(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测), 提供的勘察(测)文件必须真实、准确, 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测)单位在勘察(测)作业时, 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勘察(测)单位和有关勘察(测)人员应当对其勘察(测)成果负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p> <p>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一) 项目批准文件;</p> <p>(二) 城乡规划;</p> <p>(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 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未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2005 年发布，2014 年修正，2017 年修正，2019 年修正）第十三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六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三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2005 年发布，2014 年修正，2017 年修正，2019 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	未在初步设计报告中设置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4.4.2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计依据; (二) 建设项目概述; (三)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 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 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 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八)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九)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 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4.4.2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报告中设置安全专篇,并对设计负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未在设计报告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或相关措施建议与工程建设实际结合不紧密,针对性不强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4.4.2条第3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4.4.2条第3款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在设计报告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3	设计单位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环节和影响安全的周边环境未在施工图设计中注明;未提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三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4	在编制概算时,未按规定 确定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八条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第四章 费用构成
15★	设计中使用国家明确淘汰的设备和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	勘察设计服务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6	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未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p>
17	勘察、设计单位未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问题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p>
18	当遇到重大不良地质现象时,未对其产生的原因、地质和可能的危害作出分析判断,或未按规定进行超前地质预报	<p>《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办监督〔2021〕364号) SJ—J013</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p>5.5.1</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条</p>	<p>《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办监督〔2021〕364号) SJ—J013</p> <p>遇到下列九种情况之一,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采取措施: 1. 隧洞出现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性状明显软化。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Ⅳ类、Ⅴ类围岩</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p>5.5.1 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对其产生的原因、性质和可能危害作出分析判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 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缝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 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 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 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性状明显软化。 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 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 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 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9	未按规定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分析，或未制定相关的整改措施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四)	其他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0★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四条、九十六、第九十七条（三）</p> <p>《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办监督[2021]364号）SJ—J001</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1★	未按规定开展勘测设计业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或未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登记建档,或未及时对相关单位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成果提出处理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第十一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第1.7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按规定报告和备案。</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p> <p>1.7 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其他参建单位研究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本标段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并将成果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开展本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2★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一百零一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p>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按规定报告和备案。</p> <p>第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排查治理经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通报和报告。</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3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五十一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26★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77 号令修订）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7★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八）条第16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备注：标注“★”的是依法需要处罚的违法问题

附件 7-3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一)	安全控制体系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或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本项目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七条（一）（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和六十九条</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3★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本项目监理业务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四）</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一）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5	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一条（一）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p> <p>（一）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4.5.1 条、第 4.5.10 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5.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4.5.10 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对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7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條；</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4.5.1 条、第 4.5.10 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5.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4.5.10 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对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4.5.1 条、第 4.5.10 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5.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4.5.10 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对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	<p>监理单位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 — 2015）第 5.1.5 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3.2.3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5.1.5 监理单位应建立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安全生产费用、措施、方案审查制度;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5 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6 安全防护设施、生产设施及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验收制度; 7 安全例会制度及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p> <p>3.2.3 条 监理机构应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	监理单位未制定、 落实适合本项目的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 第十一条（二）</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4.3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p> <p>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p> <p>（二）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p> <p>4.3.1 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均应 经监理机构核查、审核或审批后方可实施。</p> <p>4.3.2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制度。监理机构应对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行核验或 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不得投入使用，其 处置方式和措施应得到监理机构的批准或确认。</p> <p>4.3.3 工程质量报验制度。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 工程，都应经过自检。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机构进行复核。上道工序或上一单元工程未经复核或复核不合格，不得进行 下道工序或下一单元工程施工。</p> <p>4.3.4 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工作 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机构确认。未经监理机构签证的付款申请，发包人不得付款。</p> <p>4.3.5 会议制度。监理机构应建立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应在监理机 构批复合同工程开工前举行，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介绍各方组织 机构及其负责人；沟通相关信息；进行首次监理工作交底；合同 工程开工准备检查情况。会议的具体内容可由有关各方前约 定，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p> <p>2 监理例会。监理机构应定期主持召开由参建各方现场负 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次监理例会 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及其责任方和完成时 限。</p> <p>3 监理专题会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监理专题会议。会议专题</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可包括施工质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技术交底、变更、索赔、争议及专家咨询等方面。</p> <p>4 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由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会议的纪要，并分发与会各方。</p> <p>4.3.6 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当施工现场发生紧急情况时，监理单位应立即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紧急处理措施，并向发包人报告。</p> <p>4.3.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符合性审核制度。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时，应对其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核。</p> <p>4.3.8 监理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在工程验收时，应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可参照附录D编制。</p> <p>4.3.9 工程验收制度。在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水利工程验收规程或合同约定，参与或主持工程验收。</p>
11	监理单位未及时识别本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或未及时更新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5.1.1、5.2.3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5.1.1 工程开工前，各参建单位应组织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报项目法人。 5.2.3 各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检查评估，评估报告应报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12★	总监理工程师未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职	令第八十八号) 第四、二十一条、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 第十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 3.3.3 条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p> <p>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p> <p>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p> <p>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p> <p>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p> <p>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p> <p>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的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机构工作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 确定监理机构部门职责及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负责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的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 3 签发或授权发监理机构的文件。 4 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6 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7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和措施上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设计交底；组织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p> <p>9 主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 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p> <p>10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等重要监理文件。</p> <p>11 组织审核已完成工程量和付款申请, 签发各类付款证书。</p> <p>12 主持处理变更、索赔和违约等事宜, 签发有关文件。</p> <p>13 主持施工合同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调解合同争议。</p> <p>14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宣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p> <p>15 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措施文件并监督其实施,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p> <p>16 审批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 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的检查和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相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p> <p>17 复核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 代表监理单位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p> <p>18 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19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组织整理监理档案资料。</p> <p>20 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 并提交审核专题报告。</p>
(二)	安全过程控制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3★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实施监理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四）</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九条（四）</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4	<p>监理规划内容未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未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一条（二）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5.3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4.3.2条</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 （二）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6.5.3 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4.3.2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大纲和细则中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监理人员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需要。其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根据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约定，开展施工安全检查、监督； 2 编制安全监理规划、细则； 3 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4 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5 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工程验收； 6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7 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p>
15	<p>未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用于施工</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6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 单项工程编制安全 监理实施细则，或 未执行监理实施细 则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8 号）第十一条（三）（四）</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 2014）第 6.5.3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721—2015）第 4.3.2 条、7.3.12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8 号）</p> <p>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 （三）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四）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p> <p>6.5.3 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监理单位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4.3.2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大纲和细则中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监理人员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需要。其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根据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约定，开展施工安全检查、监督； 2 编制安全监理规划、细则； 3 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4 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5 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6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7 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p> <p>7.3.12 监理单位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制定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7★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四条（一）</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第十四条（二）</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5.2 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p> <p>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p> <p>6.5.2 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以及灾害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8★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十四（二）、五十七条（二）</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第十四条（三）</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8 号）第二十九条（二）</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p> <p>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项目法人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8 号）</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9★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 部门报告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十四（二）、五十七条（三）</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第十四条（三）</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8 号）第二十九条（三）</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p> <p>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项目法人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8 号）</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0	未检查施工单位项目部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01</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4.1.3条、第8.2.2条、第8.3.3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二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1.3 项目法人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8.2.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与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从事施工管理工作。</p> <p>8.2.3 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1	未检查是否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按规定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是否有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是否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是否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02</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7.2.4条、第7.3.1条、第7.3.9、第7.3.1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7.2.4 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安全技术措施专篇。安全技术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p> <p>7.3.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见附录A）；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见附录A），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p> <p>7.3.9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p> <p>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p>7.3.11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合格后，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2	未检查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03</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第7.2.7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3.2.2条第2款</p> <p>《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第7.2.3条（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3.1.3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p> <p>7.2.7 对于存在严重不良地质区或滑坡体危害的地区，泥石流、山洪、沙暴或雪崩可能危害的地区，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名胜区或自然保护区，与重要资源开发有干扰的区域，以及受爆破或其他因素影响严重的区域等地区，不应设置施工临建设施。</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3.2.2 生产、生活、办公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布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2. 选址地质稳定，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威胁。</p> <p>《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p> <p>7.2.3 下列地区不应设置施工临时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不良地质区或滑坡体危害区。 2 泥石流、山洪、沙暴或雪崩可能危害区。 3 重点保护文物所在地、历史文化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4 与重要资源开发有干扰的区域。 5 受爆破或其他因素影响严重的区域。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3.1.3 施工现场的各种施工设施、管道线路等，应符合防洪、防火、防爆、防强风、防雷击、防砸、防坍塌及职业卫生等要求。</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3	未检查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到 A 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附件 1 SJ—J004</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3.2.1 条（强条）、第 3.2.2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4 款；</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 3.1.8 条规定</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7.4.4 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技术规范》（GB50720—2011）</p> <p>3.2.1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p> <p>3.2.2 施工现场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2.2 的规定，当办公用房、宿舍成组布置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不应超过 10 栋，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p> <p>2 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当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时，其防火间距可减少到 3m。</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3.2.1 现场施工总体规划布置应遵循合理使用场地、有利施工、便于管理等基本原则。分区布置，应满足防洪、防火等安全要求及环境保护要求。</p> <p>3.2.2 生产、生活、办公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布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4 生产车间，生活、办公房屋，仓库的间距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3.1.8 施工区域、作业区及建筑物，应执行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设置必备的消防水管、消防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设备，保持消防通道畅通。</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7.4.4 各参建单位的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乱拉乱接电线，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电炉；利用电热设施的车间、办公室及住室，电热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4	未检查围堰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是否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05</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第2.4.20条规定（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3.7.5条规定</p> <p>《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第8.0.4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p> <p>2.4.20 不过水围堰堰顶高程和堰顶安全加高值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堰顶高程应不低于设计洪水的静水位与波浪高度及堰顶安全加高值之和，其堰顶安全加高应不低于表2.4.20的规定值。</p> <p>2 土石围堰防渗体顶部在设计洪水静水位以上的加高值：斜墙式防渗体为0.8~0.6m；心墙式防渗体为0.6~0.3m。3级土石围堰的防渗体顶部应预留完工后的沉降超高。</p> <p>3 考虑涌浪或折冲水流影响，当下游有支流顶托时，应组合各种流量顶托情况，校核围堰堰顶高程。</p> <p>4 形成冰塞、冰坝的河流应考虑其造成的壅水高度。</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3.7.5 防汛期间，应组织专人对围堰、子堤等重点防汛部位巡视检查，检察水情变化，发现险情，及时进行抢险加固或组织撤离。</p> <p>《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p> <p>8.0.4 对于3级围堰及重要的4级围堰，可设置下列内部安全监测项目：</p> <p>1 监测土石围堰堰体浸润线，防渗墙应力、应变等。</p> <p>2 监测混凝土围堰堰体及堰基应力、应变，渗透水压力等。</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5	未检查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是否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 并列运行; 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 364 号)附件 1 SJ—J006</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第 4.0.4 条(强条) 第 7.2.6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第 3.7.3 条(第 6 款为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通用规范》(SL 398—2007) 第 4.1.5 条—4.1.10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 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p> <p>4.0.4 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 严禁并列运行。</p> <p>7.2.6 施工现场供用电架空线路与道路等设施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表 7, 2.6 的规定, 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3.7.3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等安装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应实行“三级配电, 两级保护”, 应严格执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配电原则设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p> <p>2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 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箱内电器的不应带电金属底座、外壳等应保护接零, 保护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p> <p>3 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铁板或优质绝缘材料制作, 安装于坚固的支架上, 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 1.30m、小于 1.50m, 移动式分配电箱、开关箱的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大于 0.60m、小于 1.50m。</p> <p>4 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00m。</p> <p>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开关电器(含插座)应选用合格产品, 并按其规定的位置安装在电器安装板上, 不得歪斜和松动。箱内的连接线应采用绝缘导线, 接头不得松动, 不得有外露带电部分。</p> <p>6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 设置防雨、防尘和防砸设施。</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不应装设在有瓦斯、烟气、蒸气、液体及其他有害介质环境中，不应装设在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强烈振动、液体浸溅及热源烘烤的场所。</p> <p>7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二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杂草。</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通用规范》(SL 398—2007)</p> <p>4.1.5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不小于表 4.1.5 的规定。</p> <p>4.1.6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表 4.1.6 的规定。</p> <p>4.1.7 机械如在高压线下进行工作或通过时，其最高点与高压线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表 4.1.7 的规定。</p> <p>4.1.8 旋转臂架式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被吊物边缘与 10kV 以下的架空线路边线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p> <p>4.1.9 施工现场开挖非热管道沟槽的边缘与埋地外电缆沟槽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p> <p>4.1.10 对达不到 4.1.5 条、4.1.6 条、4.1.7 条规定的最小距离的部位，应采取停电作业或增设屏障、遮栏、围栏、保护网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悬挂醒目的警示标志牌。</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6	未检查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是否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是否有明显沉降；立杆是否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07</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5.3.3条、第5.3.5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5.3.3 脚手架基础应牢固，禁止将脚手架固定在不牢固的建筑物或其他不稳定的物件之上，在楼面或其他建筑物上搭设脚手架时，均应验算承重部位的结构强度。</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5.3.5 脚手架安装搭设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实施，遵循自下而上、逐层搭设、逐层加固、逐层上升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脚手架底脚扫地杆、水平横杆离地面距离为20~30cm。</p> <p>2 脚手架各节点应连接可靠，拧紧，各杆件连接处相互伸出的端头长度应大于10cm，以防杆件滑脱。</p> <p>3 外侧及每隔2~3道横杆设剪刀撑，排架基础以上12m范围内每排横杆均应设置剪刀撑。</p> <p>4 剪刀撑、斜撑等整体拉结件和连墙件与脚手架应同步设置，剪刀撑的斜杆与水平面的交角宜为45°~60°，水平投影宽度不应小于2跨或4m和不大于4跨或8m。</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7	未检查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规定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08</p> <p>《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第3.6.1条第2款（强条）</p> <p>《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第7.2.4条、第7.3.8条、第7.7.3条</p> <p>《滑动模板工程技术标准》（GB/T50113—2019）第6.6.5条</p> <p>《整体爬模安全技术规程规范》CECS412—2015，第3.0.10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p> <p>3.6.1 拆除模板的期限，应遵守下列规定（强条）：</p> <p>1 不承重的侧面模板，混凝土强度达到2.5MPa以上，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模而损坏时，方可拆除。</p> <p>2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承重模板，混凝土达到下列强度后（按混凝土设计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计），方可拆除。</p> <p>1) 悬臂板、梁：跨度$l \leq 2m$，75%；跨度$l > 2m$，100%。</p> <p>2) 其他梁、板、拱：跨度$l \leq 2m$，50%；$2m < \text{跨度} l \leq 8m$，75%；跨度$l > 8m$，100%。</p> <p>《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p> <p>7.2.4 工程结构为竖直面时，混凝土的脱模强度应控制在0.2~0.4MPa，拱坝等有倒悬坡部位的混凝土脱模强度应经专门论证后确定。</p> <p>7.3.8 混凝土脱模强度应符合7.2.4条的规定。7.7.3 混凝土的脱模强度应不小于0.4MPa。脱模操作架应安全可靠，并便于施工人员倒模操作。拆除的模板应立即清理面板表面，并涂刷脱模剂。变形、损坏的模板应及时更换。</p> <p>《滑动模板工程技术标准》（GB/T50113—2019）</p> <p>6.6.5 滑升过程中，应使所有的千斤顶充分的进油、排油。当出现油压增至正常滑升工作压力值的1.2倍，尚不能使全部千斤顶升起时，应立即停止提升操作，检查原因，及时进行处理。</p> <p>《整体爬模安全技术规程规范》CECS412—2015</p> <p>3.0.10 整体爬模爬升时，承载受力处的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20MPa。</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8	未检查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09</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三、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p> <p>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p> <p>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p> <p>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p> <p>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29	未检查起重机械是否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是否制定防碰撞方案；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是否设置安全装置，安全装置是否灵敏	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3.10.10条（强条）、第4.2.1条、第4.2.4条（第1款为强条）、第4.2.5条（第4款为强条）、第5.3.4条第3款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9.2.7条	患的判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3.10.10 载人提升机械应设置以下安全装置，并保持灵敏可靠（强条）： 1 上限位装置（上限位开关）。 2 上极限限位装置（越程开关）。 3 下限位装置（下限位开关）。 4 断绳保护装置。 5 限速保护装置。 6 超载保护装置。 4.2.1 各种起重机械必须经国家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4.2.4 起重机械安装运行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起重机械应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强条） 2 操作司机室应防风、防雨、防晒、视线良好，地板铺有绝缘垫层。 3 设有专用起吊作业照明和运行操作警告灯光音响信号。 4 露天工作起重机械的电气设备应装有防雨罩。 5 吊钩、行走部分及设备四周应有警告标志和涂有警示色标。 4.2.5 门式、塔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运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距轨道面不高于 10mm 的扫轨板。 2 轨道及机上任何一点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3 露天布置时，应有可靠的避雷装置，避雷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30Ω。 4 桥式起重机供电滑线应有鲜明的对比颜色和警示标志。扶梯、走道与滑线间和大车滑线端的端梁下应设有符合要求的防护板或防护网。（强条） 5 多层布置的桥式起重机，其下层起重机的滑线应沿全长设有防护板。 6 门、塔式起重机应有可靠的电缆自动卷线装置。 7 门、塔式起重机最高点及臂端应装有红色障碍指示灯和警告标志 5.3.4 采用正井法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提升机械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限速装置、断绳保护装置和稳定吊斗装置。</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9.2.7 施工起重机械、缆机等大型施工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相邻起重机械等大型施工设备应按规定保持防冲撞安全距离。</p>
30	<p>未检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是否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是否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是否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1</p> <p>《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T780—2020）第6.1.5条、第6.3.3条、第9.3.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T780—2020）</p> <p>6.1.5 闸门上的临时吊耳应经验算；临时吊耳、爬梯应焊接牢固，经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p> <p>6.3.3 大件吊装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件吊装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超过一定规模时应经专家评审；专项方案应经审批、交底后实施。 2 吊装作业应有统一指挥，操作人员对信号不明确时，严禁随意操作。 3 闸门上的吊耳、悬挂爬梯应经过专门的设计验算，并经审批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4 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前，应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正常审查、验收手续，并进行负荷试验。 5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的重物应拴挂牵引绳。 6 部件起吊离地面0.1m时，应停机检查绳扣、吊具和吊装设备的可靠性，观察周围有无障碍物；上下起落2~3次，确认无问题后，方可继续起吊；已吊起的部件作水平移动时，应使其高出最高障碍物0.5m。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9.3.1 钢管吊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吊前应先清理起吊地点及运行通道上的障碍物，并在工作区域设置安全标志，通知无关人员避让，作业人员应选择恰当的位置及随物护送的路线。 2 钢管吊运时，应计算其重心位置，确认吊点位置。钢管起吊前应先试吊，确认可靠后方可正式起吊。 3 吊运时如发现捆绑松动或吊装工具发生异常响声，应立即停车进行检查。 4 钢管翻转时应先放好旧轮胎或木板等垫物，作业人员应站在重物倾斜方向的对面。翻转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冲击。 5 小直径钢管的吊装，应将钢丝绳绕钢管一圈后锁紧，或焊上经过计算和检查合格的专用吊耳起吊，不得用钢丝绳兜钢管内壁起吊。 6 大型钢管抬吊时，应有专人指挥，多人监控，且信号明确清晰。
31	<p>未检查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是否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是否满足其稳定性要求，是否采取加固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2</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第3.4.9条、第12.3.8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p> <p>3.4.9 高边坡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边坡施工搭设的脚手架、排架平台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施工负荷，操作平台应满铺牢固，临空边缘应设置挡脚板，并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上下层垂直交叉作业的中间应设有隔离防护棚或者将作业时间错开，并应有专人监护。 3 高边坡开挖每梯段开挖完成后，应进行一次安全处理。 4 对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应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5 在高边坡底部、基坑施工作业上方边坡上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p> <p>6 高边坡施工时应有专人定期检查，并应对边坡稳定进行监测。</p> <p>7 高边坡开挖应边开挖、边支护，确保边坡稳定和施工安全。</p> <p>12.3.8 土方开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土方开挖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开挖方案进行，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严禁先挖坡脚。</p> <p>2 开挖放坡坡度应满足其稳定性要求。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应根据图纸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加可靠支撑，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封闭。当深基坑施工中形成立体交叉时，应合理布局基位、人员、运输通道，并设置防止落物伤害的保护层。</p> <p>3 坑（槽）沟边 1m 以内不应堆土、堆料，不应停放机械。</p> <p>4 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相邻建筑的基础深度时，应保持一定距离或采取边坡支撑加固措施，并进行沉降和移位观测。</p> <p>5 施工中如发现古墓、地下管道或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施工负责人。</p> <p>6 挖土机作业的边坡应验算其稳定性，当不能满足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在停机作业面以下挖土应选用反铲或拉铲作业，当使用正铲作业时，挖掘深度应严格按其说明书规定进行。有支撑的基坑使用机械挖掘时，应防止作业中碰撞支撑。</p> <p>7 配合挖土机作业的人员，应在其作业半径以外挖土机停止回转并制动后，方可进入作业半径内工作。</p> <p>8 开挖至坑底标高后，应及时进行下道工序基础工程施工，减少暴露时间，如不能立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应预留 300mm 厚的覆盖层。</p> <p>9 从事爆破工程设计、施工的企业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按照批准的可经营范围并严格遵照爆破作业的相关规定进行。</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2	<p>未检查遇到下列九种情况之一，是否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采取措施：1. 隧洞出现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性状明显软化。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 5.5.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p>5.5.1 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对其产生的原因、性质和可能危害作出分析判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 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 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 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 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性状明显软化。 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 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 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 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3	未检查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是否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5.8.1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p> <p>5.8.1 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应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4	未检查隧洞IV类、V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是否紧跟掌子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5.3.2条</p> <p>《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9.1.3 条(强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SJ—J0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5.3.2条规定</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5.3.2 洞内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松散、软弱、破碎、多水等不良地质条件下进行施工对洞顶、洞壁应采用锚喷、预应力锚索、钢木构架或混凝土衬砌等围岩支护措施。 2 在地质构造复杂、地下水丰富的危险地段和洞室关键地段，应根据围岩监测系统设计和技术要求，设置收敛计、测缝计、轴力计等监测仪器。 3 进洞深度大于洞径5倍时，应采取机械通风措施，送风能力必须满足施工人员正常呼吸需要[3m³/(人·min)]，并能满足冲淡、排除爆炸施工产生的烟尘需要。 4 凿岩钻孔必须采用湿式作业。 5 设有爆破后降尘喷雾洒水设施。 6 洞内使用内燃机施工设备，应配有废气净化装置，不得使用汽油发动机施工设备。 7 洞内地面保持平整、不积水、洞壁下边缘应设排水沟。 8 应定期检测洞内粉尘、噪声、有毒气体。 9 开挖支护距离：II类围岩支护滞后开挖10~15m，III类围岩支护滞后开挖5.00~10m，IV、V类围岩支护紧跟掌子面。 10 相向开挖的两个工作面相距30m放炮时，双方人员均应撤离工作面。相距15m时，应停止一方工作，单向开挖贯通。 11 水平或垂直相邻的两个工作面相距30m放炮时，双方人员均应撤离工作面。相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距 15m 时，应停止一方工作。</p> <p>12 爆破作业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清理洞内掌子面、洞顶及周边的危石。遇到有害气体、地热、放射性物质时，必须采取专门措施并设置报警装置</p> <p>《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SL377—2007）</p> <p>9.1.3 在 IV、V 类围岩中进行施工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强条）</p> <p>1 锚喷支护作业应紧跟工作面。</p> <p>2 应按喷射混凝土（厚度不得小于 50mm）→安装短锚杆→铺设钢拱架和钢筋网→喷第二层混凝土→安装深部锚杆的程序进行作业。</p> <p>3 加密布设监测仪器，增加观测次数，及时进行安全预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5	未检查洞室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4</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11.1.1条、第11.1.3条、第11.2.8条、第11.3.4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第2.0.12条</p> <p>《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第9.1.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p> <p>11.1.1 地下洞室开挖施工过程中，洞内氧气体积不应少于20%，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应符合表11.1.1的规定标准。</p> <p>11.2.8 对存在有害气体、高温等作业区，必须做专项通风设计。并设置监测装置。</p> <p>11.3.4 施工地段含有瓦斯气体时，应参照《煤矿安全规程》（2004年）第二节瓦斯防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预防瓦斯的安全措施，并应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测定空气中瓦斯的含量。当工作面瓦斯浓度超过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必须停止作业，撤出施工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 施工单位人员应通过防瓦斯学习，掌握预防瓦斯的方法。 3 机电设备及照明灯具均采用防爆式。 4 应配备专职瓦斯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应定期校检，报警装置应定期检查。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p> <p>2.0.12 洞内作业前，应检查有害气体的浓度，当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规定标准时，应及时排除。</p> <p>《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p> <p>9.1.1 施工过程中，洞内氧气浓度不应小于20%，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含量应满足表9.1.1—1的要求。 2 二氧化碳和粉尘等含量应满足9.1.1 2的要求。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6	未检查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建的施工平台（组装）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验收；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是否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是否配备消防器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5</p> <p>《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第3.2.8条、第3.2.9条、3.4.1条、5.4.4条、第5.4.5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p> <p>3.2.8 施工现场脚手架和作业平台搭设应制定专项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脚手架和作业平台搭设完成后，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悬挂标示牌。脚手架、平台拆除时，在拆除物坠落范围的外侧应设有安全围栏与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应设专人监护。</p> <p>3.2.9 在电梯井、电缆竖井等井道口（内）安装作业，应根据作业面情况，在其下方井道内设置可靠的水平刚性平台或安全网作隔离防护层。</p> <p>3.4.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安装现场消防宜采用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动火申报审批制度。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应办理相应动火工作票，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p> <p>2 施工现场应根据消防工作的要求，配备不同用途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器材、设备附近不应堆放其他物品。</p> <p>3 消防器材、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做好检查记录，保持消防器材的完整有效。</p> <p>5.4.4 制作、安装施工平台，应先编制施工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施工平台组装后，应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5.4.5 在蜗壳内进行防腐、环氧灌浆或打磨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的照明、防火、防毒、通风及除尘等设施。</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7	未检查水上作业是否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是否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 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是否停止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附件 1 SJ—J01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第 5.7.9 条规定第 5 款（强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航道日常养护；</p> <p>（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p> <p>5.7.9 施工船舶应符合以下安全要求：</p> <p>5 挖泥船的安全工作条件可根据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确定，在缺乏资料时也可参照表 5.7.9 的规定执行。当实际工作条件大于表 5.7.9 中所列数值之一时，应停止施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8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检查是否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是否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是否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7</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5.2.8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7.5.1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3.7.2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p> <p>5.2.8 位于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应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在围堰或岩坎保护下进行开挖。需要采用岩塞爆破方法形成洞口时，应进行专门论证。</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7.5.1 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工程度汛需要，组织制订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或备案。</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3.7.2 设计单位应于汛前提出工程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要求。</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9	未检查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是否分开隔离布置；是否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是否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8</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7.2.1条规定（第7款为强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7.2.1 制冷系统车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间应设为独立的建筑物，厂房建材应用二级耐火材料或阻燃材料，并设不相邻的出入口不少于 2 个。 2 门窗向外开，墙的上、下部设有气窗。 3 配有满足使用要求的消防器材、专用防毒面具、急救药品和解毒饮料。 4 设备、管道、阀门、容器密封良好，有定期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和泄压排污装置。 5 设备与设备、设备与墙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1.50m，并设有巡视检查通道。 6 车间设备（设施）多层布置时，应设有上下连接通道扶梯 7 氨压机车间还应符合下列规定（强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盘柜与氨压机应分开隔离布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2) 所有照明、开关、取暖设施等应采用防爆电器。 3) 设有固定式氨气报警仪。 4) 配备有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5) 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0	未检查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19</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3.3.6条规定（强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3.3.6 排架、井架、施工用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应设有防护棚，其长度应超过可能坠落范围，宽度不应小于通道的宽度。当可能坠落的高度超过24m（强制性条文）。</p>
41	未检查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是否切断电源，开关箱是否上锁，是否有人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二）</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 SJ—J020</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9.2.6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9.2.6 施工单位应制订设施设备检维修计划，检维修前应制订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方案，检维修过程中应采取隐患控制措施，并监督实施</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2	未检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检查上岗人员是否考核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八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43	未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将列入合同的安全措施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专项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一条（四）、第二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4	未检查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未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等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 6.5.5 条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p> <p>6. 5. 5 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督承包人按照 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检查承</p> <p>4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等手续。</p>
45	未检查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九条（五）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 6.5.5 条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p> <p>6.5.5 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0 检查承包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6	未检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条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47	未检查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十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11.3.9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11.3.9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应针对重大危险源制订防控措施，并应登记建档。 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验收。</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8	未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八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49	未检查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是否在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七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0	未检查施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未按规定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的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七条（六）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第三十六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三)	其他		
51★	监理单位未为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或监理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五）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5.1 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p> <p>6.5.1 根据施工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监理单位应为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p>
52	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有关险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五十一条</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3.1.4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p> <p>3.1.4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有关险种。</p>
53★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三十条（二）</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五条（六）</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4★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一百一十三条</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八）条第16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p> <p>（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p> <p>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p>

备注：标注“★”的是依法需要处罚的违法问题

附件 7-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施工单位违规行为）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项目，转让、冒用或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被吊销期间所承接的项目仍在施工作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三、十五、十九、二十条</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八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第四十九、五十一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第十七条</p>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p> <p>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p> <p>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活动。</p>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一)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p> <p>(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p> <p>(三)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p> <p>(四)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五)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p> <p>(六)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p> <p>(七)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p> <p>(八)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p>
2★	企业超出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第十六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从事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	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p> <p>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	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四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p> <p>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p>
5★	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四条）</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四条）</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第二十三条）</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	项目其他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五条和九十六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二十条</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第91号)第七条 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第 91 号)</p> <p>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二) 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三) 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四) 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五)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 (六)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有权当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七)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越级报告或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八)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第十二条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三）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五）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六）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7★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4.5.1 条、第 4.5.10 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4.5.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4.5.10 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对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4.5.1 条、第 4.5.10 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5.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4.5.10 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对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四条、第二十二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第 4.5.1 条、第 4.5.10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5.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p> <p>4.5.10 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对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	未结合项目实际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项目实际执行企业编制的安全操作规程或补充安全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一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第 5.1.5、5.1.9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5.1.5 施工单位应建立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5.1.9 施工单位应根据作业、岗位、工种特点和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引用或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并报监理单位备案。</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一)、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第91号)第五、八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二十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4.2.1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第91号)</p> <p>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p> <p>(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p> <p>(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企业不少于 2 人。</p> <p>（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 2 人。</p> <p>（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4.2.1 施工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项目法人备案。</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p>
12★	未按合同规定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管理措施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九条、二十七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77号）第四十三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第十九条</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p>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p> <p>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二)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上述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3.9.4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第 1.0.9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第 2.0.9 条、2.0.10 条、2.0.20 条、2.0.26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第 10.1.2 条（强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3.9.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以下基本要求：</p> <p>1 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及工具，严禁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进入施工现场；</p> <p>3 严禁酒后作业；</p> <p>4 严禁在铁路、公路、洞口、陡坡、高处及水上边缘、滚石坍塌地段、设备运行通道等危险地带停留和休息；</p> <p>6 起重、挖掘机等施工作业时，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其工作范围内；</p> <p>7 高处作业时，不得向外、下抛掷物件；</p> <p>9 不得随意移动、拆除、损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1.0.9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p> <p>a) 2.0.9 严禁人员在吊物下通过和停留。</p> <p>b) 2.0.10 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不得在有毒、粉尘生产场所进食。</p> <p>e) 2.0.20 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检修电气设备。严禁在电线上挂晒衣服及其他物品。</p> <p>f) 2.0.26 非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严禁安装、维修和动用特种设备。</p> <p>（强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10.1.2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进行 2m（含 2m）以上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带并在其上方固定物处可靠栓挂，3.2m 以上高空作业时，其下方应铺设安全网。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前应认真检查，不应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p>
(二)	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4★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五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88号)</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九十七条（七）</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 第 140 号）第五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第二十二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第 5.1.1、5.2.1、5.3.1、5.4.1、5.5.1、5.6.1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 第 140 号）</p> <p>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按章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或者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p> <p>第二十二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64号)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三条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p> <p>5.1.1（推土机）司机应经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证后方可上岗操作。</p> <p>5.2.1 挖掘机司机应经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操作。</p> <p>5.3.1（铲运机）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p> <p>5.4.1（装载机）司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方可单独操作。</p> <p>5.5.1（拖拉机）司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方可单独操作。</p> <p>5.6.1 振动碾司机应经过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方可单独操作。</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6★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7★	未对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七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18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p> <p>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19★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七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三)	设备设施管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0	使用或租用不合格的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 构配件；未对进入施工 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 配件进行查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五 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1★	未明确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定期进行检査、维修和保养；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四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22★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防护设施技术规范》1. SL 714—2015，第 4.2.1 条、第 4.2.4 条第 1 款（强条）、第 4.2.5 条第 4 款（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9.2.7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4.2.1 各种起重机械必须经国家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p> <p>（强条）4.2.4 起重机械安装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起重机械应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p> <p>（强条）4.2.5 门式、塔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运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桥式起重机供电滑线应有鲜明的对比颜色和警示标志。扶梯、走道与滑线间和大车滑线端的端梁下应设有符合要求的防护板或防护网。</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9.2.7 施工起重机械、缆机等大型施工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相邻起重机械等大型施工设备应按规定保持防冲撞安全距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3	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第 4.2.1 条、第 4.2.4 条第 1 款(强条)、第 4.2.5 条第 4 款(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第 9.2.7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4.2.1 各种起重机械必须经国家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p> <p>(强条) 4.2.4 起重机械安装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起重机械应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p> <p>(强条) 4.2.5 门式、塔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运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桥式起重机供电滑线应有鲜明的对比颜色和警示标志。扶梯、走道与滑线间和大车滑线端的端梁下应设有符合要求的防护板或防护网。</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9.2.7 施工起重机械、缆机等大型施工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相邻起重机械等大型施工设备应按规定保持防冲撞安全距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4	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1. SL 714—2015，第 4.2.1 条、第 4.2.4 条第 1 款(强条)、第 4.2.5 条第 4 款(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9.2.7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4.2.1 各种起重机械必须经国家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p> <p>(强条) 4.2.4 起重机械安装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起重机械应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p> <p>(强条) 4.2.5 门式、塔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运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桥式起重机供电滑线应有鲜明的对比颜色和警示标志。扶梯、走道与滑线间和大车滑线端的端梁下应设有符合要求的防护板或防护网。</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9.2.7 施工起重机械、缆机等大型施工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相邻起重机械等大型施工设备应按规定保持防冲撞安全距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5★	载人提升机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装置，未定期校验或未保持灵敏可靠	<p>《特种设备监察条例》(国务院 373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6.9.12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第 3.10.10 条(强条)</p> <p>《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第 9.4.2 条(强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特种设备监察条例》(国务院 373 号令)</p> <p>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p> <p>(五)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p> <p>(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的；</p> <p>（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p> <p>6.9.12 特种设备应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有关附属仪器、指示仪表等进行定期校验，及时维修、更换，并做好记录，保证灵敏、准确、可靠。</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p> <p>（强条）3.10.10 载人提升机械应设置以下安全装置，并保持灵敏可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限位装置（上限位开关）。 2 上极限限位装置（越程开关）。 3 下限位装置（下限位开关）。 4 断绳保护装置。 5 限速保护装置。 6 超载保护装置。 <p>《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p> <p>（强条）9.4.2 施工升降机应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运输人员的提升设备的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应小于12，同时，应设置两套互相独立的防坠落保护装置，形成并联的保险。极限开关也应设置两套。</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6★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4号）第三十三、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4号）</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五)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p> <p>(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p> <p>(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7★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第 10.1.11 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10.1.11 各种施工设施、管道、线路应符合防洪、防火、防爆、防雷击、防砸、防坍塌及职业卫生等要求。</p> <p>存放设备、材料的场地应平整牢固，设备材料存放应整齐稳固，周围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m，且应保持畅通。</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8★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 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 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条、一百零一条、第 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 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 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 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29	滑模施工的配电装置、 紧急断电装置不符合 要求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 工技术规范》(SL32—2014) 第9.5.2条,第9.7.1条(全 部强条)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 (全部强条)9.5.2 滑模施工现场的场地和操作平台上应分别设置配电装置。附着在操作 平台上的垂直运输设备应有上下两套紧急断电装置。总开关和集中控制开关应有明显标 志。 9.7.1 露天施工,滑模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装置,防雷接地应单独设置,不应与保护接地 混合。
30	人货两用的施工升降 机在使用时,人货混装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 工技术规范》(SL32—2014) 第9.4.5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 安全技术规程》(SL399— 2007)第3.5.3条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 (强条)9.4.5 人货两用的施工升降机在使用时,严禁人货混装。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3.5.3 竖井提升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2 施工期间采用吊桶升降人员与物料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8) 装有物料的吊桶不应乘人。
31	各种施工设备、机器传 动与转动的露出部分 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 防护装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 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 —2015)第3.5.3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3.5.3 各种施工设备、机具传动与转动的露出部分,如传动带、开式齿轮、电锯、砂轮、 接近于行走面的联轴节、转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必须安设拆装方便、网孔尺寸符合安全要 求的封闭的钢防护网罩或防护挡板或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装置。
32	设备检修时未切断电 源,或未悬挂“有人检 修,禁止合闸”的警示 标志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 安全技术规程》(SL 399— 2007)第4.2.7条;第5.4.7 条;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标 准》(GB 51304—2018)第 3.3.9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 4.2.7 制浆及输送应遵守下列规定: 2 当人进入搅拌槽内之前,应切断电源,开关箱应加锁,并挂上“有人操作,严禁合 闸!”的警示标志。 5.4.7 设备检修时应切断电源,在电源启动柜或设备配电室悬挂“有人检修,不许合闸” 的警示标志。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标准》(GB 51304—2018)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 第 2.0.16 条	<p>(强条) 3.3.9 设备检修时应切断电源，在电源启动柜或设备配电室悬挂“有人检修，禁止合闸”的警示标志。</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 (第 2.0.16 条)</p> <p>检查、修理机械电气设备时，应停电并挂标志牌，标志牌应谁挂谁取。应在检查确认无人操作后方可合闸。严禁机械在运转时加油、擦拭或修理作业。</p>
33	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无人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9.2.6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 第 20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p> <p>9.2.6 施工单位应制订设施设备检维修计划，检维修前应制订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方案，检维修过程中应采取隐患控制措施，并监督实施</p>
34	安全电压供电电路中的电源变压器采用自耦变压器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第 4.2.11 条 (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强条) 4.2.11 安全电压供电电路中的电源变压器，严禁采用自耦变压器。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五、九十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四)	施工作业管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7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第 3.6.1 条第 2 款(强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 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第 3.6.1 条第 2 款的规定</p> <p>3.6.1 拆除模板的期限，应遵守下列规定(强条)：</p> <p>1 不承重的侧面模板，混凝土强度达到 2.5MPa 以上，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模而损坏时，方可拆除。</p> <p>2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承重模板，混凝土达到下列强度后(按混凝土设计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计)，方可拆除。</p> <p>1) 悬臂板、梁：跨度 $l \leq 2m$，75%；跨度 $l > 2m$，100%。</p> <p>2) 其他梁、板、拱：跨度 $l \leq 2m$，50%；$2m < l \leq 8m$，75%；跨度 $l > 8m$，100%。</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8★	拆除工程的施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施工前，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第 13.1.3、13.1.4 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p> <p>13.1.3 拆除工程的施工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拆除现场。</p> <p>13.1.4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应将电线、瓦斯管道、水道、供热设备等干线通向该建筑物的支线切断或者迁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9	采用机械或人工方法拆除建筑物时，未遵守自上而下的程序；或先拆除承重结构，再拆除非承重结构；或数层同时拆除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第 13.2.1 条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5.2.2 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 13.2.1 采用机械或人工方法拆除建筑物时，应严格遵守自上而下的作业程序进行，严禁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他部分发生坍塌。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强条） 5.2.2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40	生产作业场所常见生产性粉尘、有毒物质在空气中允许浓度及限值超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4.2 条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 11.1.1 条 《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第 9.1.1 条第 1 款（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3.4.2 生产作业场所常见生产性粉尘、有毒物质在空气中允许浓度及限值应符合表 3.4.2 的规定。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11.1.1 地下洞室开挖施工过程中，洞内氧气体积不应少于 20%，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应符合表 11.1.1 的规定标准。 《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 （强条）9.1.1 施工过程中，洞内氧气浓度不应小于 20%，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含量应满足表 9.1.1—1 的要求。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1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第 7.2.7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2.1 条，3.2.2 条第 2 款</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 3.1.3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第 7.2.7 条：</p> <p>7.2.7 对于存在严重不良地质区或滑坡体危害的地区，泥石流、山洪、沙暴或雪崩可能危害的地区，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名胜区或自然保护区，与重要资源开发有干扰的区域，以及受爆破或其他因素影响严重的区域等地区，不应设置施工临建设施。</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2.2 条第 2 款规定。</p> <p>3.2.1 现场施工总体规划布置应遵循合理使用场地、有利施工、便于管理等基本原则。分区布置，应满足防洪、防火等安全要求及环境保护要求。</p> <p>3.2.2 生产、生活、办公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布置，应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工程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相适应。 2 选址地质稳定，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威胁。 3 交通道路畅通，区域道路宜避免与施工主干线交叉。 4 生产车间，生活、办公房屋，仓库的间距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远离其他区布置。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 3.1.3 条规定。</p> <p>3.1.3 施工现场的各种施工设施、管道线路等，应符合防洪、防火、防爆、防强风、防雷击、防砸、防坍塌及职业卫生等要求。</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2	当砂石料堆起拱堵塞时，作业人员直接站在料堆上进行处理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标准》（GB51304—2018）第3.3.4条（强条）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标准》（GB51304—2018） 3.3.4（强条）当砂石料堆起拱堵塞时，严禁人员直接站在料堆上进行处理。应根据物料粒径、堆料体积、堵塞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43★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三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7.3.1 条、7.3.9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围堰工程；（八）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7.3.1 条、7.3.9 条：</p> <p>7.3.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见附录 A）；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见附录 A），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p> <p>7.3.9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第二十三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第 7.3.1 条、7.3.9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 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 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第二十三条</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围堰工程; (八)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第 7.3.1 条、7.3.9 条:</p> <p>7.3.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见附录 A);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见附录 A), 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p> <p>7.3.9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 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应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5★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一)</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第二十三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第 7.3.1 条、7.3.9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 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 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第二十三条</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围堰工程; (八)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第 7.3.1 条、7.3.9 条:</p> <p>7.3.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见附录 A);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见附录 A), 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p> <p>7.3.9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 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应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6★	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五条、六十五条(二)</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 第二十四条</p> <p>《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 第 1.0.4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第 7.3.11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 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p> <p>1.0.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p> <p>7.3.11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合格后，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47★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六十四条（一）</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第十五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p> <p>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p> <p>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48★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1.0.1、1.0.3</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p> <p>1.0.1 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选址、枢纽布置、建筑物型式、整体优化设计方案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p> <p>1.0.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实际，因地、因时制宜，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妥善协调工程各部位的施工，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p> <p>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四）	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49	电气设备安装的高压试验现场未设置围栏，未悬挂警告标志。高压试验设备外壳接地不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 11.2.6 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强条）11.2.6 高压试验现场应设围栏，拉安全绳，并悬挂警告标志。高压试验设备外壳应接地良好（含试验仪器），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50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第 3.7.3 条第 1 款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 3.7.3 条 3.7.3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等安装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应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应严格执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配电原则设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1	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第 4.0.4 条(强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4.0.4 条(强条)</p> <p>4.0.4 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严禁并列运行。</p>
52	开关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第 3.7.3 条第 1 款</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 3.7.3 条</p> <p>3.7.3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等安装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应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应严格执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配电原则设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p>
53	保护导体(PE)上装设开关或熔断器；或利用输送可燃液体(气体)或燃烧性气体金属管道作为电器设备的接地保护导体(PE)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第 8.1.10、8.1.12 条(强条)</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p> <p>(强条) 8.1.10 保护导体(PE)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p> <p>(强条) 8.1.12 严禁利用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气体或爆炸性气体的金属管道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导体(PE)。</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4	施工用电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未按规定做好防护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第 3.7.4 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强条) 3.7.4 施工用电线路架设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7 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设有套管防护。管内不得有接头，其管口应密封。
55	外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GB 50194—2014)第 7.2.6 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4.1.5 条、4.1.6 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GB 50194—2014) 7.2.6 施工现场供用电架空线路与道路等设施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7.2.6 的规定，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4.1.5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不小于表 4.1.5 的规定。 4.1.6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表 4.1.6 的规定。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6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5.3.3 条、第 5.3.5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第 5.3.3 条、第 5.3.5 条</p> <p>5.3.3 脚手架基础应牢固，禁止将脚手架固定在不牢固的建筑物或其他不稳定的物件之上，在楼面或其他建筑物上搭设脚手架时，均应验算承重部位的结构强度。</p> <p>5.3.5 脚手架安装搭设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实施，遵循自下而上、逐层搭设、逐层加固、逐层上升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脚手架底脚扫地杆、水平横杆离地面距离为 20~30cm。 2 脚手架各节点应连接可靠，拧紧，各杆件连接处相互伸出的端头长度应大于 10cm，以防杆件滑脱。 3 外侧及每隔 2~3 道横杆设剪刀撑，排架基础以上 12m 范围内每排横杆均应设置剪刀撑。 4 剪刀撑、斜撑等整体拉结件和连墙件与脚手架应同步设置，剪刀撑的斜杆与水平面的交角宜为 45°~60°，水平投影宽度不应小于 2 跨或 4m 和不大于 4 跨或 8m。 5 脚手架与边坡相连处应设置连墙杆，每 18m 设一个点，且连墙杆的竖向间距不应大于 4m。连墙杆采用钢管横杆，与墙体预埋锚筋相连，以增加整体稳定性。 6 脚手架相邻立杆和上下相邻平杆的接头应相互错开，应置于不同的框架格内。搭接杆接头长度，扣件式钢管排架不应小于 1.0m。 7 钢管立杆、大横杆的接头应错开，搭接长度不小于 50cm，承插式的管接头不应小于 8cm，水平承插或接头应穿销，并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应用铁丝绑扎。 8 脚手架的两端，转角处以及每隔 6~7 根立杆，应设剪刀撑及支杆，剪刀撑和支杆与地面的角度不应大于 60°，支杆的底端埋入地下深度不应小于 30cm。架子高度在 7m 以上或无法设支杆时，竖向每隔 4m，水平每隔 7m，应使脚手架牢固地连接在建筑物上。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7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第 2.4.20 条（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3.7.5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 645—2013，第 8.0.4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第 2.4.20 条规定（强条）</p> <p>2.4.20 不过水围堰堰顶高程和堰顶安全加高值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堰顶高程应不低于设计洪水的静水位与波浪高度及堰顶安全加高值之和，其堰顶安全加高应不低于表 2.4.20 的规定值。</p> <p>2 土石围堰防渗体顶部在设计洪水静水位以上的加高值：斜墙式防渗体为 0.8~0.6m；心墙式防渗体为 0.6~0.3m。3 级土石围堰的防渗体顶部应预留完工后的沉降超高。</p> <p>3 考虑涌浪或折冲水流影响，当下游有支流顶托时，应组合各种流量顶托情况，校核围堰堰顶高程。</p> <p>4 形成冰塞、冰坝的河流应考虑其造成的壅水高度。</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7.5 条规定</p> <p>3.7.5 防汛期间，应组织专人对围堰、子堤等重点防汛部位巡视检查，检察水情变化，发现险情，及时进行抢险加固或组织撤离。</p> <p>《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第 8.0.4 条规定</p> <p>8.0.4：对于 3 级围堰及重要的 4 级围堰，可设置下列内部安全监测项目：</p> <p>1 监测土石围堰堰体浸润线，防渗墙应力、应变等。</p> <p>2 监测混凝土围堰堰体及堰基应力、应变，渗透水压力等。</p>
58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4.2.1 条（强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强条）4.2.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59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或作业下方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在贮存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等的库区内从事焊割作业；动火作业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GB50720—2011）第 6.3.1 条（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9.1.8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10.1.7（强条）</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GB50720—2011）（强条）6.3.1 施工现场用火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 2 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3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5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6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 1 个监护人。 7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8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 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0 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 11 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p> <p>9.1.8 严禁在贮存易燃易爆的液体、气体、车辆、容器等的库区内从事焊割作业</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p> <p>10.1.7 焊接作业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高处焊割作业点的周围及下方地面上火星所及的范围内，应彻底清除可燃、易爆物品，并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0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GB50720—2011）第 6.3.1 条（强条）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GB50720—2011） （强条）6.3.1 施工现场用火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 2 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3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5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6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 1 个监护人。 7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8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 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0 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 11 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1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第 3.2.1 条第 1 款(强条)、第 3.2.2 条、第 4.2.1 条第 1 款(强条)、4.2.2 条第 1 款(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4 款、第 3.5.11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 3.1.8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7.4.4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3.2.1 条第 1 款、4.2.1 条第 1 款、4.2.2 第 1 款(强条)</p> <p>(强条) 3.2.1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p> <p>3.2.2 施工现场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2.2 的规定,当办公用房、宿舍成组布置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不应超过 10 栋,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p> <p>2 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当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时,其防火间距可减少到 3m。</p> <p>(强条) 4.2.1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p> <p>(强条) 4.2.2 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第 3.1.8 条规定</p> <p>3.1.8 施工区域、作业区及建筑物,应执行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设置必备的消防水管、消防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设备,保持消防通道畅通。</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4 款</p> <p>3.2.1 现场施工总体规划布置应遵循合理使用场地、有利施工、便于管理等基本原则。分区布置，应满足防洪、防火等安全要求及环境保护要求。</p> <p>3.2.2 生产、生活、办公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布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5.11 施工生产作业区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用火作业区距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区域不应小于 25m。</p> <p>2 仓库区、易燃、可燃材料堆集场距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区域不应小于 20m。</p> <p>3 易燃品集中站距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区域不应小于 30m。</p> <p>4 生产车间，生活、办公房屋，仓库的间距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 7.4.4 条规定</p> <p>7.4.4 各参建单位的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乱拉乱接电线，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电炉；利用电热设施的车间、办公室及住室，电热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2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16，第 3.2.8 条、第 3.4.1 条、第 5.4.4 条、第 5.4.5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第 11.1.7 条(强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第 3.2.8 条、3.4.1 条、5.4.4 条、第 5.4.5 条规定</p> <p>3.2.8 施工现场脚手架和作业平台搭设应制定专项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脚手架和作业平台搭设完成后，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悬挂标示牌。脚手架、平台拆除时，在拆除物坠落范围的外侧应设有安全围栏与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应设专人监护。</p> <p>3.4.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安装现场消防宜采用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动火申报审批制度。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应办理相应动火工作票，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2 施工现场应根据消防工作的要求，配备不同用途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器材、设备附近不应堆放其他物品。3 消防器材、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做好检查记录，保持消防器材的完整有效。</p> <p>5.4.4 制作、安装施工平台，应先编制施工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施工平台组装后，应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5.4.5 在蜗壳内进行防腐、环氧灌浆或打磨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的照明、防火、防毒、通风及除尘等设施。</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强条) 11.1.7 尾水管、蜗壳内和水轮机过流面进行环氧砂浆作业时，应有相应的防火、防毒设施并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警告标志。</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3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第 3.2.1 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3.5.11 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强条）3.2.1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3.5.11 施工生产作业区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应遵守下列规定：1 用火作业区距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区域不应小于 25m。2 仓库区、易燃、可燃材料堆集场距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区域不应小于 20m。3 易燃品集中站距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区域不应小于 30m。
64	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GB50720—2011）第 6.3.3 条（强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GB50720—2011） 第 6.3.3 条第 1 款（强制性条文）。1 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65	土方开挖未遵循自上而下的原则；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 12.3.8 土方开挖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土方开挖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开挖方案进行，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严禁先挖坡脚。 2 开挖放坡坡度应满足其稳定性要求。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应根据图纸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加可靠支撑，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封闭。当深基坑施工中形成立体交叉时，应合理布局基位、人员、运输通道，并设置防止落物伤害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的保护层。</p> <p>3 坑（槽）沟边 1m 以内不应堆土、堆料，不应停放机械。</p> <p>4 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相邻建筑的基础深度时，应保持一定 距离或采取边坡支撑加固措施，并进行沉降和移位观测。</p> <p>5 施工中如发现古墓、地下管道或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 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施工负责人。</p> <p>6 挖土机作业的边坡应验算其稳定性，当不能满足时，应 采取加固措施；在停机作业面以下挖土应选用反铲或拉铲作业， 当使用正铲作业时，挖掘深度应严格按其说明书规定进行。有支 撑的基坑使用机械挖掘时，应防止作业中碰撞支撑。</p> <p>7 配合挖土机作业的人员，应在其作业半径以外工作，当 挖土机停止回转并制动后，方可进入作业半径内工作。</p> <p>8 开挖至坑底标高后，应及时进行下道工序基础工程施工， 减少暴露时间，如不能立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应预留 300mm 厚的覆盖层。</p> <p>9 从事爆破工程设计、施工的企业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按照批准的可经营范围并严格遵照爆破作业的相关规定进行。</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6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第 3.4.9 条、第 12.3.8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第 3.4.9 条、第 12.3.8 条</p> <p>3.4.9 高边坡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边坡施工搭设的脚手架、排架平台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施工负荷，操作平台应满铺牢固，临空边缘应设置挡脚板，并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上下层垂直交叉作业的中间应设有隔离防护棚或者将作业时间错开，并应有专人监护。 3 高边坡开挖每梯段开挖完成后，应进行一次安全处理。 4 对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应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 5 在高边坡底部、基坑施工作业上方边坡上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6 高边坡施工时应有专人定期检查，并应对边坡稳定进行监测。 7 高边坡开挖应边开挖、边支护，确保边坡稳定和施工安全。 <p>12.3.8 土方开挖应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方开挖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开挖方案进行，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严禁先挖坡脚。
67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采用自下而上造成岩体倒悬的开挖方式	<p>《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SL 47—2020)第 5.0.4 条(强条)</p>	<p>《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SL 47—2020)</p> <p>(强条) 5.0.4 严禁采用自下而上造成岩体倒悬的开挖方式</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68	竖井或斜井中的锚喷支护作业的井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第9.1.17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6.1.1 条(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9.1.17 竖井或斜井中的锚喷支护作业应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 井口应设置防止杂物落入井中的措施。 2 采用溜筒运送喷射混凝土混合料时，井口溜筒喇叭口周围应封闭严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6.1.1 灌浆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强条) 3 交叉作业场所，各通道应保持畅通，危险出入口、井口、临边部位应设有警告标志或钢防护设施。
69	斜井、竖井自上而下扩大开挖时，无防止导井堵塞和人员坠落的措施；运送施工材料或出渣时人、物混运；当施工人员从爬梯上下竖井时，运输施工材料或出渣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8.4.12、13.3.5 条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8.4.12 斜井、竖井自上而下扩大开挖时，应有防止导井堵塞和人员坠落的措施。 13.3.5 竖井和斜井运送施工材料或出渣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严禁人、物混运，当施工人员从爬梯上下竖井时，严禁运输施工材料或出渣； 2 井口应有防止石渣和杂物坠落井中的措施；
70	在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进行基坑开挖时，在设计预计的滑(破)裂面范围内堆载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3.0.5 在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进行基坑开挖时，严禁在设计预计的滑(破)裂面范围内堆载；临时土石方的堆放应进行包括自身稳定性、邻近建筑物地基承载力、变形、稳定性和基坑稳定性验算。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71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 11.2.8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第 2.0.12 条</p> <p>《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642—2013,第 9.1.1 条第 1 款(强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 11.2.8 条</p> <p>11.2.8 对存在有害气体、高温等作业区,必须做专项通风设计,并设置监测装置。</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第 2.0,12 条</p> <p>2.0.12 洞内作业前,应检查有害气体的浓度,当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规定标准时,应及时排除。</p> <p>(强条)《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第 9.1.1 条</p> <p>9.1.1 施工过程中,洞内氧气浓度不应小于 20%,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含量应满足表 9.1.1—1 的要求。</p>
72	遇到下列九种情况之一,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采取措施:1.隧洞出现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出声响。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性状明显软化。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p>	<p>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p>5.5.1 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对其产生的原因、性质和可能危害作出分析判断： 1 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 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 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 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性状明显软化。 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 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 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 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73	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5.8.1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p> <p>5.8.1 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应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p>
74	隧洞IV类、V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5.3.2条</p> <p>《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9.1.3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5.3.2条规定</p> <p>5.3.2 洞内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在松散、软弱、破碎、多水等不良地质条件下进行施工对洞顶、洞壁应采用锚喷、预应力锚索、钢木构架或混凝土衬砌等围岩支护措施。</p> <p>2 在地质构造复杂、地下水丰富的危险地段和洞室关键地段,应根据围岩监测系统设计和技术要求,设置收敛计、测缝计、轴力计等监测仪器。</p> <p>3 进洞深度大于洞径5倍时,应采取机械通风措施,送风能力必须满足施工人员正常呼吸需要[3m³/(人·min)],并能满足冲淡、排除爆炸施工产生的烟尘需要。</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64号)	<p>4 凿岩钻孔必须采用湿式作业。</p> <p>5 设有爆破后降尘喷雾洒水设施。</p> <p>6 洞内使用内燃机施工设备，应配有废气净化装置，不得使用汽油发动机施工设备。</p> <p>7 洞内地面保持平整、不积水、洞壁下边缘应设排水沟。</p> <p>8 应定期检测洞内粉尘、噪声、有毒气体。</p> <p>9 开挖支护距离：II类围岩支护滞后开挖10~15m，III类围岩支护滞后开挖5.00~10m，IV、V类围岩支护紧跟掌子面。</p> <p>10 相向开挖的两个工作面相距30m放炮时，双方人员均应撤离工作面。相距15m时，应停止一方工作，单向开挖贯通。</p> <p>11 水平或垂直相邻的两个工作面相距30m放炮时，双方人员均应撤离工作面。相距15m时，应停止一方工作。</p> <p>12 爆破作业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清理洞内掌子面、洞顶及周边的危石。遇到有害气体、地热、放射性物质时，必须采取专门措施并设置报警装置</p> <p>《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9.1.3条</p> <p>9.1.3 在IV、V类围岩中进行施工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锚喷支护作业应紧跟工作面。</p> <p>2 应按喷射混凝土（厚度不得小于50mm）→安装短锚杆→铺设钢拱架和钢筋网→喷第二层混凝土→安装深部锚杆的程序进行作业。</p> <p>3 加密布设监测仪器，增加观测次数，及时进行安全预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75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第 3.2.10 条、第 3.3.6 条（全部强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p> <p>3.2.10 电梯井、闸门井、门槽、电缆竖井等的井口应设有临时防护盖板或设置围栏，在门槽、闸门井、电梯井等井道口（内）安装作业，应根据作业面情况，在其下方井道内设置可靠的水平安全网作隔离防护层。（强制性条文）</p> <p>3.3.6 排架、井架、施工用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应设有防护棚，其长度应超过可能坠落范围，宽度不应小于通道的宽度。当可能坠落的高度超过 24m。（强制性条文）。</p>
76★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77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第 5.1.2、5.1.4、5.2.1.1、5.4.3、6.2.1.2 (全部强条)	<p>《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p> <p>(全部强条) 5.1.2 爆破设计、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作业范围。</p> <p>5.1.4 从事爆破设计、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标准的规定实施爆破设计、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p> <p>5.2.1.1 进行爆破设计应遵守本标准的规定及有关行业规范、地方法规的规定，按设计委托书或合同书要求的深度和内容编写。</p> <p>5.4.3 爆破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p> <p> 爆破项目设计、安全评估、批准程序的合法性；</p> <p> 审验爆破从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p> <p> 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审批的爆破设计施工；</p> <p>6.2.1.2 其他爆破应设指挥组或指挥人，指挥组应适应爆破类别、爆破工程等级、周围环境的复杂程度和爆破作业程序的要求，并严格按爆破设计与施工组织计划实施，确保工程安全。</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78	爆破工程施工前，未制定施工安全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强条)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强条) 6.2.3.2 爆破工程施工之前，应制定施工安全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79	洞内电力起爆主线未与照明及动力线分两侧架设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第 12.3.7 条第 3 款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全文强标) 8.1.3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12.3.7 洞内供电线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3 电力起爆主线应与照明及动力线分两侧架设。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8.1.3 采用电力起爆时，爆破主线、区域线、连接线，不应与金属物接触，不应靠近电缆、电线、信号线、铁轨等。
80	采用电力起爆方法，装炮时距工作面 30m 以内未断开电源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13.2.10 采用电力起爆方法，装炮时距工作面 30m 以内应断开电源，可在 30m 以外用投光灯或矿灯照明。
81	地下开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 时，进行爆破作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第 8.4.24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全文强标) 6.1.2 8.6.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8.4.24 地下井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 时，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6.1.2 爆破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应进行爆破作业： 距工作面 20m 以内的风流中瓦斯含量达到 1% 或有瓦斯突出征兆的； 8.6.2 在有瓦斯和煤尘爆炸危险的工作面爆破作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工作面有风量、风速、风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新鲜风流； 使用的爆破器材和工具，应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识； 掘进爆破前，应对作业面 20m 以内的巷道进行洒水降尘； 爆破作业面 20 m 以内，瓦斯浓度应低于 1%。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2	水上作业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第 5.7.9 条(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第 7.6.1、7.6.2 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第 5.7.9 条规定</p> <p>(强条) 5.7.9 施工船舶应符合以下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船舶必须具有海事、船检部门核发的各类有效证书； 2 施工船舶应按海事部门确定的安全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并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志，以及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 3 施工船舶严禁超载航行； 4 施工船舶在汛期施工时，应制定汛期施工和安全渡汛措施；在严寒封冻地区施工时，应制定船体及排泥管线防冰冻、防冰凌及防滑等冬季施工安全措施； 5 挖泥船的安全工作条件可根据船舶使用说明和设备状况确定，在缺乏资料时也可参照表 5.7.9 的规定执行。当实际工作条件大于表 5.7.9 中所列数值之一时，应停止施工。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第 7.6.1 条规定</p> <p>7.6 船舶运输</p> <p>7.6.1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的采砂船、机驳、砂驳、拖轮趸船、轮渡、客轮、橡皮艇、救生艇等船舶。</p> <p>7.6.2 航行船舶应保持适航状态，并配备取得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轮机人员；船员人数应符合安全定额；配备消防、救生设备；执行有关客货装载和拖带的规定。</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3	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	<p>《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第 2.5.2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5.1.3 条; 5.2.3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10.1.2 强条</p>	<p>《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p> <p>2.5.2 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高处作业前,应检查排架、脚手板、通道、马道、梯子等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方可作业。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平台应铺设固定脚手板,临空边缘应设高度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p> <p>4 高处临边、临空作业应设置安全网,安全网距工作面的最大高度不应超过 3.0m,水平投影宽度不应小于 2.0m。安全网应挂设牢固,随工作面升高而升高。</p> <p>8 高处作业时,应对下方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清理和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并应配备消防器材和专人监护。</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p> <p>5.1.3 高处临边、临空作业应设置安全网,安全网距工作面的最大高度不应超过 3.0m,水平投影宽度应不小于 2.0m。安全网应挂设牢固,随工作面升高而升高。</p> <p>5.2.3 高处作业前,应检查排架、脚手板、通道、马道、梯子和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方可作业。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平台,应铺设固定脚手板,临空边缘应设高度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10.1.2</p> <p>10.1.2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进行 2.0m (含 2.0m) 以上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带并在其上方固定物处可靠栓挂,3.2m 以上高空作业时,其下方应铺设安全网。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前应认真检查,不应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强条)</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4	陡坡上的滑模施工，未设置除牵引钢丝绳以外的防止其自由下滑的保险装置；采用卷扬机牵引时，卷扬机未设置安全可靠的地锚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 32—2014) 第 6.4.2、7.1.4、7.4.9、9.2.2、9.2.3、9.2.4、9.3.2 条、第 9.3.3 条(全部强条)	<p>《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 32—2014) (全部强条) 6.4.2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面板滑模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6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滑动模板应具有制动保险装置；采用卷扬机牵引时，卷扬机应设置安全可靠的地锚。</p> <p>7.1.4 所有滑模安装都应符合下列规定： (4) 当滑模安装高度达到或超过 2.0m 时，对安装人员必须采取高空作业保护措施。</p> <p>7.4.9 陡坡上的滑模施工，应具有保证安全的措施。当牵引机具为卷扬机时，卷扬机应设置安全可靠的地锚；对滑模应设置除牵引钢丝绳以外的防止其自由下滑的保险器具。</p> <p>9.2.2 在施工的建（构）筑物周围应划出施工危险警戒区，警戒线至建（构）筑物外边线的距离应不小于施工对象高度的 1/10，且不小于 10m。警戒线应设置围栏和明显的警戒标志，施工区出入口应设专人看守。</p> <p>9.2.3 危险警戒区内的建筑物出入口、地面通道及机械操作场所，应搭设高度不小于 2.5m 的安全防护棚。</p> <p>9.2.4 当滑模施工进行立体交叉作业时，在上、下工作面之间应搭设安全隔离棚。</p> <p>9.3.2 操作平台及悬挂脚手架上的铺板应严密、平整、固定可靠并防滑；操作平台上的孔洞应设盖板或防护栏杆，操作平台上孔洞盖板的打开与关闭应是可控和可靠的。</p> <p>9.3.3 操作平台及悬挂脚手架边缘应设防护栏杆，其高度应不小于 120cm，横挡间距应不大于 35cm，底部应设高度不小于 30cm 的挡板且应封闭密实。在防护栏杆外侧应挂安全网封闭。</p>
8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SL/T 780—2020，第 6.1.5 条、第 6.3.3 条、第 9.3.1 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 号）	<p>《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T780—2020）第 6.1.5 条、第 6.3.3 条、第 9.3.1 条</p> <p>6.1.5 闸门安装时，作业人员应站在安全的位置，手严禁扶在节间或连接板吻合面上；</p> <p>6.3.3 大件吊装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大件吊装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超过一定规模时应经专家评审；专项方案应经审批、交底后实施。</p> <p>2 吊装作业应有统一指挥，操作人员对信号不明确时，严禁随意操作。</p> <p>3 闸门上的吊耳、悬挂爬梯应经过专门的设计验算，并经审批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p> <p>4 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前，应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正常审查、验收手续，并进行负荷试验。</p> <p>5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的重物应拴挂牵引绳。</p> <p>6 部件起吊离地面 0.1m 时，应停机检查绳扣、吊具和吊装设备的可靠性，观察周围有无障碍物；上下起落 2~3 次，确认无问题后，方可继续起吊；已吊起的部件作水平移动时，应使其高出最高障碍物 0.5m</p> <p>9.3.1 钢管吊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起吊前应先清理起吊地点及运行通道上的障碍物，并在工作区域设置安全标志，通知无关人员避让，作业人员应选择恰当的位置及随物护送的路线。</p> <p>2 钢管吊运时，应计算其重心位置，确认吊点位置。钢管起吊前应先试吊，确认可靠后方可正式起吊。</p> <p>3 吊运时如发现捆绑松动或吊装工具发生异常响声，应立即停车进行检查。</p> <p>4 钢管翻转时应先放好旧轮胎或木板等垫物，作业人员应站在重物倾斜方向的对面。翻转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冲击。</p> <p>5 小直径钢管的吊装，应将钢丝绳绕钢管一圈后锁紧，或焊上经过计算和检查合格的专用</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吊耳起吊，不得用钢丝绳兜钢管内壁起吊。 6 大型钢管抬吊时，应有专人指挥，多人监控，且信号明确清晰。
86	存在有害气体、高温等作业区，未做专项通风设计；未设置监测装置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 11.2.8 条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11.2.8 对存在有害气体、高温等作业区，必须做专项通风设计，并设置监测装置。
87★	未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 48 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第 2.5.3 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3.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 48 号）</p> <p>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p> <p>2.5.3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应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p> <p>3.1.8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应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88	各类洞（孔）口、沟槽未设有固定盖板，在洞（孔）口边未设置防护栏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第 3.2.9、3.2.10 条（强条）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p> <p>3.2.9 各类洞（孔）口、沟槽应设有固定盖板，在洞（孔）口边设置防护栏杆，同时设有安全警告标志和夜间警示红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普通盖板承载力不应低于 2.5kPa。</p> <p>2 机动车辆、施工机械道路上的洞（孔）口盖板承载力不应小于经过车辆、机械中最大轴压力的 2 倍。</p> <p>（强条）3.2.10 电梯井、闸门井、门槽、电缆竖井等的井口应设有临时防护盖板或设置围栏，在门槽、闸门井、电梯井等井道口（内）安装作业，应根据作业面情况，在其下方井道内设置可靠的水平安全网作隔离防护层。</p>
89	砂石料输送皮带的前后未设置事故开关，或未设明显标志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第 7.1.14 条第 4 款（强条）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p> <p>（强条）7.1.14 4 皮带的前后均应设置事故开关，当皮带长度大于 100m 时，在皮带的中部还应增设事故开关事故开关应安装在醒目、易操作的位置，并设有明显标志。</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0	交通频繁的施工道路、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指示灯；道路的坡度、宽度和人行通道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五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1.11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3.3、3.3.9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3.1.11 交通频繁的施工道路、交叉路口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指示灯；开挖、弃渣场地应设专人指挥。</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p> <p>3.3.3 施工生产区内机动车辆临时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道路纵坡不宜大于 8%，进入基坑等特殊部位的个别短 距离地段最大纵坡不应超过 15%；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m；路面宽度不应小于施工车辆宽度的 1.5 倍，且双车道路面 宽度不宜窄于 7.0m，单车道不宜窄于 4.0m。单车道应在可视范 围内设有会车位置。</p> <p>2 路基基础及边坡保持稳定。</p> <p>3 在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及叉路、涵洞口应设有相应警示标志。</p> <p>4 悬崖陡坡、路边临空边缘除应设有警示标志外还应设有安全墩、挡墙等安全防护设施。</p> <p>5 路面应经常清扫、维护和保养并应做好排水设施，不应占用有效路面。</p> <p>3.3.9 施工交通隧道，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隧道在平面上宜布置为直线。</p> <p>2 机车交通隧道的高度应满足机车以及装运货物设施总高度的要求，宽度不应小于车体宽度与人行通道宽度之和的 1.2 倍。</p> <p>3 汽车交通隧道洞内单线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3.0m，双线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5.0m。</p> <p>4 洞口应有防护设施，洞内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应进行支护。</p> <p>5 长度 100m 以上的隧道内应设有照明设施。</p> <p>6 应设有排水沟，排水畅通。</p> <p>7 隧道内斗车路基的纵坡不宜超过 1.0%。</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1★	进入蝴蝶阀和球阀、钢管内检查或工作时，未关闭油源，未投入机械锁锭，未悬挂上“有人工作，禁止操作”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九条(一)</p> <p>《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16) 第 5.12.1 条第 5 款、第 6 款(强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16)</p> <p>(强条) 5.12.1 蝴蝶阀和球阀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5 蝴蝶阀和球阀动作试验前，应检查钢管内和活门附近有无障碍物及人员。试验时应在进入门处挂“禁止入内”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p> <p>6 进入蝴蝶阀和球阀、钢管内检查或工作时，应关闭油源，投入机械锁锭，并挂上“有人工作，禁止操作”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p>
92★	尾水管、蜗壳内和水轮机过流面进行环氧砂浆作业时，未配防火、防毒设施，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警告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六十二条、九十九条(一)</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第 11.1.7 条(强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标志的；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强条）11.1.7 尾水管、蜗壳内和水轮机过流面进行环氧砂浆作业时，应有相应的防火、防毒设施并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警告标志。
93	引水及尾水系统、机组内部检查未按规定配备3人以上参加，未配备通信及便携式照明器具。进入引水及尾水流道、压力管道、尾水管、蜗壳和发电机风洞内部时，未留人员在入口处守候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标准》GB51304—2018 3.6.13 （强条）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 9.2.1 第2款（强条）	（强条）《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标准》GB51304—2018 3.6.13 3.6.13 检查机组内部不应少于3人，并应配带手电筒，进入钢管、蜗壳和发电机风洞内部时，必须留1人在入口处守候。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 9.2.1 （强条）9.2.1 引水及尾水系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检查应有3人以上参加，并应配备通信及便携式照明器具。进入引水及尾水流道、压力管道、尾水管、蜗壳内部时，应留一人在入口处守候。
94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第7.2.1条第7款（强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7.2.1 制冷系统车间应符合下列规定（强条）： 7 氨压机车间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盘柜与氨压机应分开隔离布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2) 所有照明、开关、取暖设施等应采用防爆电器。 3) 设有固定式氨气报警仪。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364号)	4) 配备有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5) 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五)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 隐患排查治理		
9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 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的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安监〔2018〕32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p> <p>二、着力构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机制</p> <p>(三) 分级实施风险管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 落实各级单位、部门、车间(施工项目部)、班组(施工现场)、岗位(各工序施工作业面)的管控责任。各管控责任单位要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 针对安全风险的特点, 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 达到监测、规避、降低和控制风险的目的。要强化对重大安全风险的重点管控, 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职责范围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规定同时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p> <p>1.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以下一并简称为各单</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位)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主体。各单位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按规定报告和备案。</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6★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五条(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第1.5节</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p> <p>1.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以下一并简称为各单位）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主体。各单位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按规定报告和备案。</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7★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三十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8★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二)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二(五)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五) 强化风险公告警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定期组织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工程或单位的主要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在工程部位、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监测和预警。要将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可能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99★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二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排查治理经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通报和报告。</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0★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经常性、定期和专项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第十八、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1★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九十四条、九十七条(五)；；</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第十八、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0 号）</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六)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2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p> <p>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p>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p>
103	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第17条	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104	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第5.2.6条</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第17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第5.2.6条</p> <p>位于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应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在围堰或岩坎保护下进行开挖。需要采用岩塞爆破方法形成洞口时，应进行专门论证。</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5★	未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未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应急救援预案未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四十九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 第三十六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第三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T 29639—2020) 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第三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按规定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辖区（单位）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T 29639—2020）</p> <p>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体系构成和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以及附件信息。</p> <p>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核电厂、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6★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八条、第三十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第三十三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7—201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7	未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六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p> <p>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8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八十二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四十九条</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 第三十六条</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第三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p> <p>第三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按规定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辖区(单位)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09★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八十一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三十二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第 3.13.8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p> <p>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p> <p>3.13.8 防汛期间应加强领导干部现场值班，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0★	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条;</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十六条、三十五条、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p> <p>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1★	事故发生后，存在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行为；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坏有关证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六条、三十六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p> <p>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p> <p>第三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发生较大事故的报告，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p> <p>部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逐级报告的同时，其中较大事故、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p>
(七)	其他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2★	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八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p> <p>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3	未参加工伤保险，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五十一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八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第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p> <p>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114★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或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零六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5★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77号令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116★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一百一十三条</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八）条第16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p> <p>（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p> <p>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p>
117★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118	将各类垃圾和油水混合物直接排入江、河、湖、库中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5.7.13（强条）	<p>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p> <p>5.7.13 严禁将各类垃圾和油水混合物直接排入江、河、湖、库中。（强条）</p>

备注：标注“★”的是依法需要处罚的违法问题

附件 8

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基础管理	人员管理	SJ—J001	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2		方案管理	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3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4		临时设施	SJ—J004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5		围堰工程	SJ—J005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6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SJ—J00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7		脚手架	SJ—J00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8		模板工程	SJ—J008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9		危险物品	SJ—J009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0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0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11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12		高边坡、深基坑	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13		隧洞施工	SJ—J013	遇到下列九种情况之一，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采取措：1. 隧洞出现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性状明显软化。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IV类、V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4		隧洞施工	SJ—J014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15		设备安装	SJ—J015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16		水上作业	SJ—J016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 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7	其他	防洪度汛	SJ—J017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18		液氨制冷	SJ—J01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9		安全防护	SJ—J019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20		设备检修	SJ—J020	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附件 9-1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1.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责任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约谈	停工整改	经济责任	通报批评	建议解除合同	降低资质
		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一般	$N \leq 20$	√						
	$N > 20$	○	√					
严重	$N \leq 5$	√						
	$5 < N \leq 10$	○	√					
	$10 < N \leq 15$	○		√				
	$15 < N \leq 20$	○			○	√		
	$N > 20$	○			○	○	√	○

备注：1.“√”为正常情况下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2.问题项数是指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数量。

3.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符合罚则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责任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处罚。下表同。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2.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责任单位	
			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	$N \leq 15$	√		
	$N > 15$	○	√	
严重	$N \leq 7$	√		
	$7 < N \leq 15$	○	√	
	$N > 15$	○	○	√

备注：问题项数是指检查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数量。

附件 9-2

责任人责任追究标准

对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	罚款	留用察看	清除出场	书面检查	约谈	罚款	通报批评	调离岗位/ 清除出场	降级 撤职
约谈	✓				✓					
停工整改	✓	○				✓				
通报批评		○	✓				○	✓		
解除合同				✓			○	○	✓	
降低资质							○	○	○	✓

- 备注：1. 直接责任人包括被责任追究单位存在问题的具体人员，领导责任人包括被责任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如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施工项目总工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2. 直接责任人罚款每人每次 200 元至 1000 元，领导责任人罚款每人每次 500 元至 2000 元。
3. 领导责任人责任追究，被追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按照最高等次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可加重一级责任追究。
4. 责任单位被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项目法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应被处以约谈以上的责任追究；责任单位被实施建议解除合同（含）以上责任追究的，项目法人分管负责人应被处以通报批评以上的责任追究。
5.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除以上措施外，项目法人可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开展其他方式的责任追究。

附件 9-3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责任追究标准

范围	时间段	水利部实施 责任追究单位数	单位		人员						
			约谈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行政处分			
					A	B	C	警告	记过	撤职	
县级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4, < 6 家 (次)	✓		✓						
		累计追究 ≥ 6, < 8 家 (次)		✓	○	✓					
		累计次数 ≥ 8 家 (次)		✓	○	○	✓	✓			
地市直管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4, < 6 家 (次)	✓		✓						
		累计追究 ≥ 6, < 8 家 (次)		✓	○	✓					
		累计次数 ≥ 8 家 (次)		✓	○	○	✓	✓			
流域机构、 省级管辖 范围内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9, < 13 家 (次)	✓		✓						
		累计追究 ≥ 13, < 17 家 (次)		✓	○	✓					
		累计次数 ≥ 17 家 (次)		✓	○	○	✓	✓			

- 备注：1. A 是指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下人员，B 是指上述单位水利工程建设（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C 是指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
2. 本标准中“水利部实施责任追究单位数”是指被实施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降低资质处罚的单位数。
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国家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的质量行政管理责任给予行政处分。

项目法人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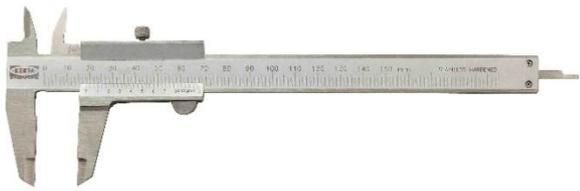
时间段	水利部实施责任追究单位数 或严重问题个数	单位			人员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行政处分			
					D	E	F	警告	记过	撤职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5 家 (次) 或问题累计 < 100 个	✓			○						
	累计追究 ≥ 5, < 8 家 (次) 或问题累计 ≥ 100, < 150 个	○	✓		○	✓					
	累计追究 ≥ 8 家 (次) 或问题累计 ≥ 150 个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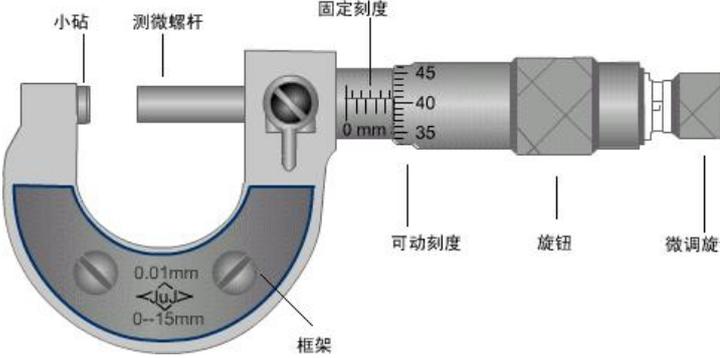
备注：1. D 是指项目法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下人员，E 是指项目法人建设（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F 是指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

2. 本标准中“水利部实施责任追究单位数”是指被实施通报批评、留用察看、清除出场、降低资质处罚的单位数。

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对项目法人有关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检查常用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1	扭力扳手 (指针式)	检测脚手架扣件螺栓扭矩	
2	扭力扳手 (数显式)	检测脚手架扣件螺栓扭矩	
3	游标卡尺 (普通)	检测钢管壁厚、外径，可调托撑的螺杆外径，U型槽壁厚	
4	游标卡尺 (数显式)	检测钢管壁厚、外径，可调托撑的螺杆外径，U型槽壁厚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5	螺旋测微器 (普通)	测量电缆直径	
6	螺旋测微器 (数显式)	测量电缆直径	
7	钢卷尺	测量脚手架步距，纵横向间距，搭接长度、立杆顶部伸出水平杆距离，脚手板宽度和厚度，防护栏杆高度，杆件伸出扣件端部长度，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距离参数等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8	皮卷尺	测量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距离参数、建筑物安全间距、基坑边坡坡度换算等	
9	激光测距仪	测量距离	
10	弹簧秤	测量重量，初步判定产品质量，如扣件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11	吊锤	检测垂直度， 如塔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脚手架、拌和楼等	
12	激光垂准仪	检测垂直度， 如塔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脚手架、拌和楼等	
13	拉力计	检测拉力，如防护栏杆要求1KN的水平力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14	全站仪	检测垂直度， 如塔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脚手架、拌和楼等；水平位移观测， 如围堰、挡墙、高边坡、深基坑	
15	经纬仪	检测垂直度， 如塔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脚手架、拌和楼垂直度等；测量水平位移， 如围堰、挡墙、高边坡、深基坑	
16	水准仪	测量垂直位移， 如围堰、塔式起重机等重要临时设施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17	声级计	测量噪声	
18	空气质量检测仪	测量 CO、硫化物、浓度等，价格不同，功能不同，根据工程安全需要选取	
19	瓦斯检测仪	测量瓦斯浓度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20	风速仪	测量空气流速，用于水上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	
21	流速仪	测量流速，用于水上作业安全	
22	测速仪	测量车辆速度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23	照度计	检测亮度	
24	兆欧表	检测线路通断，测绝缘电阻	
25	钳形电流表	在不切断电路的情况下测量电流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26	万用表 (数显式)	测量电压、电 流和电阻	
27	漏电保护 器测试仪	测试漏电保护 器的漏电动作 电流、漏电不 动作电流、以 及漏电动作时 间	
28	接地电阻 测试仪	测工作接地、 重复接地、保 护接地电阻	

序号	名称	用途描述	实物图片
29	热像仪	检查线路发热，是否存在接触不良、过载等	 <p>防风险 除隐患 遏事故</p> <p>精准测温 高清成像</p> <p>FOTRIC 348 智能热像仪</p> <p>640*480红外像素 -20°C~1200°C测温量程 法国进口探测器 本机及时分析热像图</p>
30	执法记录仪	记录检查过程，回放，专家集中研判	